

2024 年度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概况

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主要职责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本市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本市减排目标的落实；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建议；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承担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生态环境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机构设置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下设 16 个内部机构：办公室、督查处、规划发展处、政策法规处、科技促进和标准处（宣传教育处）、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自然生态和海洋生态环境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和化学品处（环境应急管理处）、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放管理处（审批综合处）、应对气候变化处、污染源管理处（信访办公室）、移动源排放管理处、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局、市核应急管理办公室）、执法监督处、机关党委（人事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976.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28.4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93.14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679.8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89.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65.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67,657.1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79.8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913.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8.4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57.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684.72	本年支出合计	57	71,684.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7.54
总计	30	71,702.26	总计	60	71,702.2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1,684.72	71,004.91	0.00	0.00	0.00	0.00	679.81
205	教育支出	93.14	9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3.14	9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3.14	9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9.94	88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7.96	78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81	196.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41	39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73	19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1.98	10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1.98	10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82	16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82	165.8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82	16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7,657.14	67,65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5,103.43	35,10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4,018.81	4,01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50.72	2,65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512.25	2,51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2,503.30	2,50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4,931.95	4,93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8,486.40	18,48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86.90	48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486.90	48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5,965.94	25,96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3,178.82	3,17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6,355.69	6,35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3	噪声	579.82	57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071.55	4,071.5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306	辐射	2,976.67	2,97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803.39	8,80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4,887.26	4,88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88.36	28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598.90	4,59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13.62	1,21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13.62	1,21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9.81	0.00	0.00	0.00	0.00	0.00	679.8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79.81	0.00	0.00	0.00	0.00	0.00	679.8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79.81	0.00	0.00	0.00	0.00	0.00	679.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3.47	1,91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3.47	1,91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92	41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97.55	1,49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40	2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40	28.4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40	2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7.00	2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57.00	2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57.00	2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684.72	6,984.47	64,700.24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93.14	0.00	93.14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3.14	0.00	93.14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3.14	0.00	93.1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9.94	889.9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7.96	787.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81	196.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41	399.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73	191.7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1.98	101.9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1.98	101.9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82	165.8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82	165.82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82	165.82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7,657.14	4,015.24	63,641.89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5,103.43	4,015.24	31,088.18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4,018.81	4,015.24	3.56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50.72	0.00	2,650.72	0.00	0.00	0.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512.25	0.00	2,512.25	0.00	0.00	0.00
21101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2,503.30	0.00	2,503.30	0.00	0.00	0.0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4,931.95	0.00	4,931.95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8,486.40	0.00	18,486.4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86.90	0.00	486.90	0.00	0.00	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486.90	0.00	486.9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5,965.94	0.00	25,965.94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3,178.82	0.00	3,178.82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6,355.69	0.00	6,355.69	0.00	0.00	0.00
2110303	噪声	579.82	0.00	579.82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071.55	0.00	4,071.55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0306	辐射	2,976.67	0.00	2,976.67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803.39	0.00	8,803.39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4,887.26	0.00	4,887.26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88.36	0.00	288.36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598.90	0.00	4,598.9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13.62	0.00	1,213.62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13.62	0.00	1,213.62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9.81	0.00	679.81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79.81	0.00	679.81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79.81	0.00	679.8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3.47	1,913.4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3.47	1,913.4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92	415.9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97.55	1,497.55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40	0.00	28.40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40	0.00	28.4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40	0.00	28.4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7.00	0.00	257.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57.00	0.00	257.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57.00	0.00	257.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976.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28.4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93.14	93.14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89.94	889.9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5.82	165.8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7,657.14	67,657.14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13.47	1,913.4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28.40	0.00	0.00	28.4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257.00	257.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004.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71,004.91	70,976.51	0.00	28.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9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16.94	16.9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9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1,021.85	总计	64	71,021.85	70,993.45	0.00	28.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0,976.51	6,984.47	63,992.04
205	教育支出	93.14	0.00	93.14
20508	进修及培训	93.14	0.00	93.14
2050803	培训支出	93.14	0.00	93.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9.94	889.9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7.96	787.9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81	196.8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41	399.4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73	191.73	0.00
20808	抚恤	101.98	101.9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1.98	101.9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82	165.8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82	165.8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82	165.8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7,657.14	4,015.24	63,641.89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5,103.43	4,015.24	31,088.18
2110101	行政运行	4,018.81	4,015.24	3.5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50.72	0.00	2,650.72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512.25	0.00	2,512.25
21101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2,503.30	0.00	2,503.3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4,931.95	0.00	4,931.9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8,486.40	0.00	18,486.4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86.90	0.00	486.9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486.90	0.00	486.90
21103	污染防治	25,965.94	0.00	25,965.94
2110301	大气	3,178.82	0.00	3,178.82
2110302	水体	6,355.69	0.00	6,355.69
2110303	噪声	579.82	0.00	579.82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071.55	0.00	4,071.55
2110306	辐射	2,976.67	0.00	2,976.6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803.39	0.00	8,803.39
21111	污染减排	4,887.26	0.00	4,887.26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88.36	0.00	288.36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598.90	0.00	4,598.9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13.62	0.00	1,213.62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13.62	0.00	1,213.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3.47	1,913.4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3.47	1,913.4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92	415.9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97.55	1,497.55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7.00	0.00	257.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57.00	0.00	257.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57.00	0.00	257.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81.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5.33
30101	基本工资	2,245.71	30201	办公费	65.62
30102	津贴补贴	982.3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494.5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7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0.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9.41	30206	电费	159.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1.73	30207	邮电费	18.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5.8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9.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5.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8.07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77	30214	租赁费	6.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5.4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19.69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668.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2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01.9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2.8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9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7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1.7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01.7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777.37		公用经费合计	1,207.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40	0.00	28.4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40	0.00	28.4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40	0.00	28.4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40	0.00	28.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3.62	82.49	157.91	102.00	55.91	13.22	185.24	41.63	130.54	101.77	28.77	13.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4 年度总收入 71,702.2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1,684.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976.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643.75 万元，下降 10.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深圳市空天地一体化大气观测网建设等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687.76 万元；二是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补助资金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3,281.54 万元；三是环境执法基本保障与综合管理、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656.96 万元；四是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和大气质量环境提升补贴等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429.3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3 万元，增长 48.7%，主要变动情况：该收入为事改转企单位退休人员经费，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列支，根据实际情况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679.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31.52 万元，增长 1,307.8%，主要变动情况：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增加区财政拨款收入 679.81 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4 年度总支出 71,702.2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1,684.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984.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39.26 万元，增长 21.6%，主要变动情况：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生态环境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深编〔2024〕80 号），原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不再保留，将其法制和信访、机动车排放监管、执法监督等职责及人员编制划入本单位，实有在编人员数量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64,700.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242.74 万元，下降 12.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深圳市空天地一体化大气观测网建设等政府投资项目支出减少 4,687.76 万元；二是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补助资金支出减少 13,281.54 万元；三是环境执法基本保障与综合管理、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项目支出增加 6,656.96 万元；四是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和大气质量环境提升补贴等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1,429.33 万元；五是区级政府投资项目支出增加 679.8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1,004.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976.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643.75 万元，下降 10.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深圳市空天地一体化大气观测网建设等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687.76 万元；二是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补助资金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3,281.54 万元；三是环境执法基本保障与综合管理、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656.96 万元；四是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和大气质量环境提升补贴等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429.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3 万元，增长 48.7%，主要变动情况：该收入为事改转企单位退休人员经费，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列支，根据实际情况支出。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1,004.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976.5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00.04 万元，增长 0.3%，主要变动情况：年中下达深圳市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175.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8.4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年中下达事改转企单位原退休人员经费 28.4 万元。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85.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53.62 万元的 7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69 万元，增长 1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41.6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82.49 万元的 50.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3.1 万元，下降 66.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30.5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57.91 万元的 82.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9.42 万元，增长 518.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01.7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02 万元的 9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77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8.7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5.91 万元的 51.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65 万元，增长 3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3.22 万元的 98.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63 万元，下降

33.7%。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01.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77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原因是 2024 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购置 6 辆公务用车；二是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41.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3.1 万元，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41.63 万元，占 22.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0.54 万元，占 70.5%；公务接待费支出 13.07 万元，占 7.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1.63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14 个、累计 4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学习交流等会议支出。主要用于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0.5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01.7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6 辆。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8.77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购置及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07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外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收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4 个，来访外宾 49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78 次，接待人数共 784 人。主要包括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环境保护署及其他省份生态环境厅（局）等单位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0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3.33 万元，增长 27.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办公设备购置经费增加，二是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生态环境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深编〔2024〕80 号），原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不再保留，将其法制和信访、机动车排放监管、执法监督等职责及人员编制划入本单位，实有在编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878.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3.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支出 32,275.0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017.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527.7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7.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4.2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5.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辆、其他用车 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综合执法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73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2 个，二级项目 33 个，共涉及资金 63,992.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解决事改转企单位原退休人员经费”1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8.4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2024 年深圳市陆域生态调查评估项目”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9.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2024 年深圳市陆域生态调查评估项目”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使用规范，在以往年度开展的深圳市陆域生态调查评估项目的基础上开展 2021-2025 年陆域生态调查评估，进一步摸清深圳市生态系统的基本情况，评估全市生态状况，发现变化，揭示问题，提出建议，为深圳市“十五五”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建设先进的彰显中国特色的城市生态管理体系（详见附件 1）。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976.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指标设置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顺利，基本全部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绩效情况较为理想。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33 个项目绩效自评（详见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72,971.16 万元，执行数 71,684.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深入实施“深圳蓝”可持续行动，以降低 PM2.5 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重点实施柴油货车污染专项整治和扬尘污染长效治理，全市 AQI 达标率为 97%、达优率为 60.9%。二是稳步推进碳市场体系建设，新增 118 家重点排放单位，推动碳市场管控范围拓展至商超、酒店及高校；引入碳交易与绿电交易衔接机制，碳市场累计成交量超 1 亿吨、成交额突破 24 亿元；发布 2 个碳普惠方法

学，累计签发超 17 万吨碳普惠核证减排量，推动强制性市场与自愿性市场有机组合。三是助力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实现区域环评编制陆域范围全覆盖，建立市重点项目环评审批绿色通道，高效完成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等 13 个重大项目环评审批。四是巩固提升水环境治理成效。坚持“六水统筹”，强力攻坚深圳河湾、茅洲河等 6 大提质行动 413 项任务，21 个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 100%，西部海域入海河流总氮同比下降 12.8%。五是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督指导 261 个自然保护区疑似问题点位完成整改，在全国超大城市中率先发布城市生物多样性评估指标体系。守牢守好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六是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出台 4 项新业态新领域工作指引；规范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流程，组织力量现场帮扶 510 家核技术利用单位排查隐患，圆满完成广东省第十二次核事故应急演练，演练效果被国家评估组评定为优秀。七是完善生态环境法规标准体系，发布全国首个环境责任保险地方标准，“创新绿美生态建设全链条立法保护机制”获全省推广。八是强化生态环境科技支撑，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获批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创建全国首个生态环境监测行业绿色低碳实验室，在全国率先实现行政辖区尺度温室气体高精度监测全覆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重大项目采购需求调查不够充分；二是编外人员控制率偏高；三是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尚未达到支付条件，未能按计划支付；四是重点工作完成度有待提升；五是绩效规范意识

有待加深。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针对重大项目采购提高采购需求调查能力，在潜在的供应商数量、市场竞争程度、价格构成、供应商交付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等市场供给调查方面进行充分地调查论证。二是根据工作实际和岗位需求，进一步加强人员内部管理和业务能力培训，提升内部人员的职业素养，提高工作效能。三是梳理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重点分析第一季度与第四季度预算执行进度滞后原因及改进措施，并将分析结果应用于 2025 年预算执行工作中，对于满足支付条件的项目及时督促推进，做好项目进度管理工作，对于执行进度缓慢的项目，深入分析了解相关原因，找出问题关键，采取改进措施，确保当年项目当年支出。四是坚持以降低 PM2.5 浓度为主线，协同推动臭氧等多污染物治理，系统开展工业 VOCs 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攻坚、扬尘长效管控、不利天气应对等四大专项行动，确保重点工作任务完成。五是总结本次评价经验并通过开展培训等方式，全面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进一步加深相关人员绩效管理规范意识。一方面，明确绩效目标编报范围，杜绝同类问题。另一方面，再次梳理绩效管理全生命周期流程，打通绩效管理逻辑，深化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认识。对于因客观原因无法达成年初目标值的，及时在年中监控工作中完成纠偏。

环境安全和应急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24.99 万元，执行数为 1,386.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明确落实安全生产和应急响

应工作的原则，强化责任落实；二是印发工业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控等 4 个新业态新领域相关工作指引，补齐安全管理短板，抓好事故源头防范；三是修编市级专项和部门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完善 7 个典型场景应急处置流程，有效防止污染扩大；四是组织开展第五届环境应急大比武，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 次、培训 15 次，对 266 家企业开展应急预案技术评估帮扶工作，不断强化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需整改。

环境行政许可综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70.73 万元，执行数为 1,067.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完成 105 个建设项目环保技术服务，对 150 家 2024 年 8-12 月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进行质量抽查，完成 200 个环评报告质量抽查；二是完成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调整工作；三是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工作指导覆盖 826 人次；四是为企业 provide 环保顾问咨询服务 1013 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需整改。

环境执法统筹协调与技术保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64.81 万元，执行数为 2,540.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完成 537 家涉水运维点位成套设备、5013 个涉 VOCs 企业生产及处理工况监控点位；二是完成 12 份污染源监控设备采购项目（一期）第三方运维监

管服务运维监管报告，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运维项目正常运维点数比例达 93.1%，为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运维项目提供有效支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需整改。

生态、土壤和海洋生态环境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04 万元，执行数为 6,803.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开展深圳市和各区生态资源测算、生态系统服务价值（GEP）核算，掌握生态资源状况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变化情况；二是完成年度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动态更新全市生物多样性状况，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和人类活动核查，实现对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的有效监管；三是印发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试行），加强生态修复项目的生态环境监督，提升生态保护监管水平；四是完成 2023 年度全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评估，分析工作存在主要问题，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五是开展全市土壤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责评估，实现全市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行法定义务进行有效指导。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需整改。

环境法制标准管理及改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80.77 万元，执行数为 879.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通过环境法制标准管理及改

革项目，共完成文件、合同法制审查服务 333 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文件的数量 1 份，出具《深圳市环境健康指标体系》1 套，开展 33 个社区的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监测；二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技术服务的服务时间 344 天，法制审查、诉讼复议案件办理、法律咨询等法律顾问服务的服务时间 345 天，《深圳市区域环境健康状况评价技术指南》（建议稿）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三是生态环境普法宣传覆盖人数超 10000 人，专家满意度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需整改。

部门评价结果。以部门（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陆域生态调查评估项目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

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深圳市陆域生态调查评估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深圳市陆域生态调查评估项目

项目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评价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评价时间：2025 年 5-6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项目背景	- 1 -
（二）项目组织管理	- 2 -
（三）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 4 -
（四）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 5 -
（五）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 6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7 -
（一）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 7 -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标准和指标体系	- 7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8 -
三、绩效评分情况及分析	- 9 -
（一）总体评价	- 9 -
（二）指标评分分析	- 10 -
四、主要成效及经验做法	- 16 -
（一）摸清生态本底，稳固生态规划管理基本盘	- 16 -
（二）稳步推进多领域生态调查，夯实生物多样性本底数据	- 18 -
（三）分析典型生态问题与成因，强化生态保护靶向性	- 20 -
（四）实施生态状况成效评估，支撑生态管理优化提质	- 22 -
（五）构建生态调查评估标准化质控体系，智慧化数据库赋能生态治理	- 24 -
五、存在问题	- 25 -
（一）业务主管处室责任未充分落实，项目过程监管不够到位	- 25 -
（二）合同签订及时性不足，履约管理有待加强	- 28 -
（三）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 29 -
六、相关建议	- 30 -
（一）强化项目主管责任落实，提升项目管理效能	- 30 -
（二）加强合同履约管理，提升项目实施规范性	- 31 -
（三）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发挥绩效目标导向作用	- 31 -
附件 1 2024 年 1-4 季度工作进展评估报告和专题进度质控意见汇总表	- 33 -
附件 2 2024 年深圳市陆域生态调查评估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 49 -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要求，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对2024年深圳市陆域生态调查评估项目（以下简称“陆域生态调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与人类福祉密切相关。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把环境保护确立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

为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状况定期遥感调查评估方案》（环办生态〔2019〕4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深圳率先打造美丽中国典范规划纲要（2020-2035年）》等文件精神，市生态环境局在以往年度开展的深圳市陆域生态调查评估项目的基础上开展2021-2025年陆域生态调查评估，旨在进一步摸清深圳市生态系统的基本情况，评估全市生态状况，发现变化，揭示问题，提出建议，为深圳市“十五五”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建设先进的彰显中国特色的城市生态管理体系。

（二）项目组织管理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深办发〔2019〕36号）、《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生态环境局所属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9〕7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三定”规定细化方案》（深环〔2019〕370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陆域生态调查评估（2021-2025年）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等文件，结合项目管理实际，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市生态环境局是政府采购服务的购买主体，其内设机构**自然生态和海洋生态环境处（土壤生态环境处）**（以下简称“自然处”）作为业务主管处室承担落实陆域生态调查项目的统筹和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编制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进行项目需求调查，制定项目需求方案和采购实施计划；开展采购工作；组织项目实施，协助项目组开展资料及收据收集，指导监督项目按要求开展和结题验收。

第三方服务机构是陆域生态调查项目的承接主体，负责制定与实施专题工作方案；组建项目组开展具体的生态调查评估工作，做好专题统筹、项目成果汇总等工作；配合自然处开展阶段性验收、结题考核验收等工作。其中，第三方服务机构**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为本项目的牵头方，负责项目的统筹推进、进展与成果总结、汇报评审等；**深圳市**

环境科学研究院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协助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开展项目推进、进展与成果总结、汇报评审等工作，上述服务机构主要承担的专题任务详见表 1-1。

表 1-1 第三方服务机构专题分工情况表

序号	专题名称	第三方服务机构名称
1	陆域生态系统格局及其变化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2	建成区生态空间调查评估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3	高致敏与 BVOCs 高排放植物的空间分布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4	陆域植物调查与评估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5	陆域动物调查与评估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6	土壤微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7	陆域生态系统质量评估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8	陆域生态系统变化与碳汇能力变化评估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9	陆域生态系统服务评估及其变化分析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10	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1	城市发展与生态空间保护的矛盾特征与演变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12	深圳陆域生态系统问题与原因分析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13	“十四五”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4	“十五五”生态保护修复监管机制优化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15	“十五五”区域生态质量指数 (EQI) 提升对策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16	全市及各區陆域生态系统调查综合评估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17	项目质量控制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18	项目数据集成与可视化展示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三）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内容

2023 年度，自然处组织开展陆域生态调查项目政府采购工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联合体作为服务承接主体并与之签订《项目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3,095.00 万元，项目主要以专题研究的形式开展对深圳市 2021-2025 年度陆域生态系统的调查评估，具体内容包含深圳市生态系统格局调查、生态系统结构与质量调查评估、生态系统服务评估、典型生态问题与成因分析、生态保护修复对策建议和项目质量控制与成果可视化六个任务大项，共计 18 个专题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表 1-2。

表 1-2 陆域生态调查项目内容汇总表

任务大项	任务内容	专题内容
深圳市生态系统格局调查	重点对生态系统格局、生态空间进行调查，并通过收集、整理和分析已有的生态调查数据和遥感影像数据，获取第一手基础资料，掌握深圳市生态系统的基本情况和变化，并获取深汕合作区现状生态格局。	专题 1: 陆域生态系统格局及其变化
		专题 2: 建成区生态空间调查评估
		专题 3: 高致敏与 BVOCs 高排放植物的空间分布
深圳市生态系统结构与质量调查评估	收集、整理和分析已有的生物多样性调查结果，并针对城市建成区和建成区与自然区域(基本生态控制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的过渡区开展补充调查，并开展陆域生态系统质量评估；对深汕合作区的潜在城市开发区域开展快速的动植物样线调查，掌握潜在的城市开发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专题 4: 陆域植物调查与评估
		专题 5: 陆域动物调查与评估
		专题 6: 土壤微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
		专题 7: 陆域生态系统质量评估
深圳市生态系统服务评估	收集并整理深圳市陆域生态系统碳汇、生态系统服务和 GEP 等相关数据与研究成果，并开展陆域生态系统变化与碳汇能力变化评估和生态系统服务评估。	专题 8: 陆域生态系统变化与碳汇能力变化评估
		专题 9: 陆域生态系统服务评估及其变化分析

任务大项	任务内容	专题内容
典型生态问题与成因分析	开展城市发展和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影响分析、分析并评估深圳市陆域生态系统的问题与主要原因，并提出改善策略。	专题 10：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专题 11：城市发展与生态空间保护的矛盾特征与演变
		专题 12：深圳陆域生态系统问题与原因分析
生态保护修复对策建议	开展自然保护地和生态红线保护的成效评估，并分析生态保护修复监管机制提出优化策略；针对区域生态质量指数在城市的适用性问题，提出现有指数优化与提升的对策，并对全市和各区开展综合评估。	专题 13：“十四五”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
		专题 14：“十五五”生态保护修复监管机制优化
		专题 15：“十五五”区域生态质量指数(EQI)提升对策
		专题 16：全市及各区陆域生态系统调查综合评估
项目质量控制与成果可视化	针对项目实施总体质量控制统筹，并对调查评估数据与成果进行质量控制，并对各专题调查评估过程产生的数据的质量提出总体要求，提出数据汇交标准与具体要求，监督与督促完成数据汇交与集成，并满足可以提交至陆域生态调查数据平台和智慧环保系统的要求和可视化展示的要求。	专题 17：项目质量控制
		专题 18：项目数据集成与可视化展示

2. 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 2024 年 1-4 季度工作进展评估报告和专题进度质控意见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陆域生态调查项目除专题 7、专题 9 和专题 13 由于合同内容调整导致实际进展稍有滞后，项目总体按合同计划顺利推进，各专题 2024 年 1-4 季度具体实施情况详见附件 1¹。

（四）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4 年度，陆域生态调查项目年初下达预算金额为 929.44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929.44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928.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陆域生态调查项目实际支付金额 2,166.50 万元，预算详见下表 1-3。

¹专题进度质控意见表属专题 17 工作内容，故附件 1 未涵盖该专题的进度。

表 1-3 陆域生态调查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付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23 年	1,240.00	1,240.00	1,238.00	99.84%
2024 年	929.44	929.44	928.50	99.90%
合计	2,169.44	2,169.44	2,166.50	99.86%

（五）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陆域生态调查项目隶属于二级项目“生态、土壤和海洋环境管理”，按市财政部门规定无需单独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自然处为此次绩效评价补报 2024 年度陆域生态调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并进行自评。该项目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维度分别设置了绩效指标，年度指标值设置及实际完成情况详见表 1-4。

表 1-4 陆域生态调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题实施方案	18	18
		调查点位数	100	超过 100
	质量指标	专题实施方案	通过专家审核	全部通过
		第一中期评估	通过专家审核	符合合同要求
	时效指标	第一次中期评估	2024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	2024 年 6 月 19 日
	成本指标	2024 年预算完成	执行率达到 100	99.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陆域生态调查状况	填补部分陆域调查的空白区域	填补植被和动物调查的空白区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甲方满意度	大于百分之 85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一是评价陆域生态调查项目是否达到了预定的工作目标，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并取得预期效果；二是通过梳理分析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资金得到合理、有效的分配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总结项目执行经验及成效，为优化项目管理提供参考；四是识别项目管理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建议，促进项目管理流程和方法的持续改进。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陆域生态调查项目”，评价期间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涉及财政资金929.44万元。此外，评价小组将根据工作需要，将评价期间追溯至2023年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标准和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公正原则。本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统筹兼顾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管理流程及涉及的责任主体和利益相关方的特点设置绩效指标，并组织实施。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方法及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为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制度办法；生态环境行业技术规范；项目招投标及合同等相关文件。

基于项目特点，主要采用现场评价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穿行测试法等方法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和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分析及报告撰写、报告修改及定稿等环节，各环节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前期准备。评价小组通过搜集陆域生态调查项目资料，梳理项目相关规章制度、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等，形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思路，并在此基础上编制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初步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组织实施。评价小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获取项目资料的基础上，开展陆域生态调查项目资料审核工作，具体包括：一方面，了解项目开展的整体情况，主要包括合同签订情况、服务单位履约情况等；另一方面，开展业务资料现场抽查，主要包括核验资金管理及业务实施程序规范性等。

综合分析及报告撰写。评价小组对前期获取的基础资料、现场调研获取的详细资料等进行综合分析，根据分析结果进行指标评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修改及定稿。评价小组根据委托单位及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及定稿。

三、绩效评分情况及分析

（一）总体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评价维度，对陆域生态调查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综合评价结果为 89.73 分，评定等级为“良”²。评分过程详见表 3-1、附件 2。

表 3-1 陆域生态调查项目绩效评分简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00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00	6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00	100.00%

²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0	100.00%
	小计			20	19.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2	1.99	99.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00	100.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00	100.00%
		制度规范执行有效性	4	3.00	75.00%
		项目管理方案落实有效性	4	2.50	62.50%
	小计			20	17.49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10.00	100.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9.34	93.38%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6.47	64.70%
	小计			30	25.81
效益	社会效益	专家意见落实整改率	10	8.43	84.29%
	可持续性影响	项目成果应用情况	10	9.00	90.00%
	满意度	中期评估专家评审履约达标率	10	10.00	100.00%
	小计			30	27.43
总分			100	89.73	89.73%

（二）指标评分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本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个维度进行评价，共涉及六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20 分，评分为 19.00 分，得分率 95.00%。

（1）项目立项（满分 8.00 分，评分 8.00 分）。项目立项得分主要根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进行评价。

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根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意见》（〔2020〕73号）、《“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深圳率先打造美丽中国典范规划纲要（2020-2035年）》《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自然处在以往年度陆域生态调查项目的基础上开展 2021-2025 年的调查评估，并申请设立陆域生态调查项目。评价发现，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市生态环境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不扣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指南》和单位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各项原则和要求，自然处申请设立本项目并提交相关审批文件，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不扣分。

（2）绩效目标（满分 6.00 分，评分 5.00 分）。绩效目标得分主要根据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进行评价。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评价发现，陆域生态调查项目的工作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存在未规范设置 2024 年度绩效目标的问题。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 1.00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陆域生态调查项目隶属于二级项目“生态、土壤和海洋环境管理”，按市财政部门规定无需单独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自然处为此次绩效评价补报 2024 年度陆域生态调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并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不扣分。

（3）资金投入（满分 6.00 分，评分 6.00 分）。预算编制得分主要根据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进行评价。

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陆域生态调查项目为跨年度项目，该项目在申请立项时，提交《深圳陆域生态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2023 年度年新增项目申报说明》等文件，明确项目所涵盖的 18 个专题的测算明细，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不扣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陆域生态调查项目合理分配预算资金，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且与实际服务内容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不扣分。

2. 过程指标分析

本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维度进行评价，共涉及六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20 分，评分 17.49 分，得分率 87.45%。

（1）资金管理（满分 8.00 分，评分 7.99 分）。资金管理评分主要根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评价。

资金到位率方面，陆域生态调查项目 2024 年申请预算资

金 929.44 万元，实际到位 929.4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不扣分。

预算执行率方面，陆域生态调查项目 2024 年调整后预算金额 929.44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 928.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 0.01 分³。

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陆域生态调查项目相关业务工作人员及财务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单位内部财务、合同等管理制度流程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申报审批管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存在超标准支付专家咨询费的问题。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不扣分。

(2) 组织实施（满分 12.00 分，评分 9.50 分）。组织实施评分主要根据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规范执行有效性和项目管理方案落实有效性进行评价。

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不扣分。

制度规范执行有效性，自然处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管理规定，评价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以下问题：

³预算执行率的得分=99.90%×4分≈4.00分，考虑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酌情考虑0.01分。

一是未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二是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实施方案评审。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 1 分。

项目管理方案落实有效性，为进一步规范项目过程管理，根据专题任务书和年度计划目标，第三方服务机构编写《深圳市陆域生态调查评估（2021-2025 年）项目管理方案》（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方案》”），评价发现，在项目开展及落实《项目管理方案》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严格落实质控评估义务，存在个别季度未对专题进展开展质控评估的情况；二是项目进度管理要求落实不到位，存在个别季度未报送专题项目进展的情况；三是个别季度专题进度汇总存在疏漏，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 1.50 分。

3. 产出指标分析

本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及产出时效三个维度综合评价陆域生态调查项目的产出情况，共涉及三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30 分，评分 25.81 分，得分率 86.03%。

（1）产出数量（满分 10.00 分，评分 10.00 分）。产出数量评分主要根据项目实际完成率进行评价。《项目合同》约定 2024 年度第一次中期评审需提交专题 1、专题 4 等共 9 份进展报告和项目总体进展报告，根据《项目总体进展报告》

《专题 01-陆域生态系统格局及其变化进展报告》等文件，实际提交 9 份专题的进展报告和项目总体进展报告，项目实际完成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产出质量（满分 10.00 分，评分 9.34 分）。产出质量评分主要根据项目质量达标率进行评价。**其一**，项目期内实际提交专题实施方案 18 份，通过专家评审的质量达标专题实施方案 18 份，实施方案质量达标率为 100%；**其二**，《专题进度质控意见》显示，2024 年度 1-4 季度的项目阶段性成果质量达标率分别为 94.12%、94.12%、82.35%、76.47%，2024 年项目阶段性成果质量达标率均值为 86.7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66 分。

（3）产出时效（满分 10.00 分，评分 6.47 分）。产出时效评分主要根据项目完成及时率进行评价。**其一**，项目中标结果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4 日，通知书发放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8 日，实施方案完成专家评审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项目实施单位未在中标 1 个月内完成实施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核；**其二**，《专题进度质控意见》显示，2024 年度 1-4 季度的项目阶段性工作完成及时率分别为 100.00%、82.35%、70.59%、70.59%，2024 年项目阶段性工作完成及时率均值为 80.8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3.53 分。

4. 效益指标分析

本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及满意度三个维度进行评价，共涉及三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30.00 分，评分 27.43 分，得分率 91.43%。

（1）社会效益（满分 10.00 分，评分 8.43 分）。社会效益评分主要根据专家意见落实整改率进行评价。经统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专家就本项目共提出 291 条建议，其中采纳或部分采纳意见总数 261 条，实际完成整改（或整改中）的专家意见数量 220 条，专家意见落实整改率 84.2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57 分。

（2）可持续性影响（满分 10.00 分，评分 9.00 分）。可持续性影响主要根据项目成果应用情况进行评价。评价发现，存在信息系统功能应用不充分的情形。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00 分。

（3）满意度（满分 10.00 分，评分 10.00 分）。满意度评分主要根据中期评估专家评审履约达标率进行评价。根据《项目合同》约定，2024 年应完成中期评估的专题数量 9 个，实际通过专家评审的专题数量 9 个，中期评估专家评审履约达标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四、主要成效及经验做法

（一）摸清生态本底，稳固生态规划管理基本盘

一是解析生态格局演变，筑牢空间优化基石。2024 年，市生态环境局在 2017 年深圳市生态系统格局调查与评估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新一期调查评估。基于高分辨率遥感数据，

结合实地核查，调查 2021-2024 年全市森林、灌丛、草地、湿地、农田、城镇等生态系统的类型构成及空间分布，分析其类型构成、空间分布及面积的时空变化特征。结果显示，2024 年深圳市生态系统中，城镇和森林生态系统占比最大，面积分别为 1013.79 平方公里（占比 51%）和 809.21 平方公里（占比 41%）。2017-2024 年，深圳市生态系统总体保持稳定，城镇和森林生态系统面积变化较小，湿地和农田生态系统基本未发生变化。

二是深化建成区生态评估，精准赋能绿地规划。2024 年，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全市建成区生态空间调查评估，基于米级/亚米级高空间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数据，提取城市建成区，分析生态系统精细格局精细变化，重点评估蓝、绿基础设施的空间分布与结构组成，刻画了建成区的小微绿地的空间分布。评估结果显示，在深圳市，非建成区内蓝、绿基础设施的占比较高，其中林地这一类型尤为突出。而建成区主要由建筑、道路以及其他不透水地表构成；小微绿地主要分布在深圳市的建成区内，呈现出较为分散的分布模式。

三是构建植物管理名录库，推动绿化科学决策。2024 年，市生态环境局依托深圳市现有植物调查数据确定优势物种清单。在此基础上，综合运用文献调研与实地监测手段，构建高致敏与生物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BVOCs）高排放植物名录库，为规避花粉污染优化城市绿地植物配置提供量化依据。

在高致敏植物名录方面，确定深圳市高致敏植物共有 8 种，分别为蒲葵、龙眼、乌墨、荔枝、人面子、散尾葵、洋紫荆、羊蹄甲。其中，蒲葵、龙眼、乌墨、荔枝、人面子、散尾葵 6 种植物的花粉致敏性为中度，洋紫荆、羊蹄甲 2 种植物的花粉致敏性为重度。在 BVOCs 高排放植物名录方面，确定高排放强度树种 13 种，分别为荔枝、台湾相思、木荷、尾叶桉、樟、杧果、南洋楹、竹、澳洲鸭脚木、非洲楝、蒲葵、阴香、乌墨。

（二）稳步推进多领域生态调查，夯实生物多样性本底数据

一是开展陆域植物调查与评估，摸清城市植物家底。2024 年，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深圳市陆域植物调查与评估工作，在重点区域调查基础上，针对建成区与自然区域（基本生态控制线和生态保护红线）过渡区、建成区等调查空白区域开展补充调查，旨在揭示植物多样性的时空分布特征，为城市园林设计、绿地规划及养护管理提供详细基础数据。截至 2024 年底，已完成建成区重点植物空间分布特征初步分析，基本明确建成区重点物种的种类、分布范围及密度分布特征；提交自然区域部分调查数据；完成建成区多数重点植物分布图集的编制、数据整理及提交工作。

二是开展城市空白区域动物调查，填补生物多样性数据空白。2024 年，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深圳市及深汕特别合

作区两栖爬行类、哺乳类等陆生脊椎动物及蝴蝶、蜻蜓等陆生无脊椎动物补充调查，旨在摸清生物多样性家底，为剖析动物多样性时空规律、评估栖息地影响及科学保护决策提供坚实数据支撑。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共计完成两栖爬行类调查样线 15 条，记录两栖类 16 种，包含较为罕见的中国雨蛙、穆氏陆蛙和棕黑腹链蛇；共计完成鸟类调查样线 41 条，记录鸟类 146 种，其中 2 种为国家 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18 种为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共计完成昆虫调查样线 10 条、灯诱试调查和昆虫多样性试调查各 1 次，记录蝶类 6 科 53 种，蜻蜓 9 科 37 种。

三是推进土壤微生物调查评估，夯实土壤管理数据基础。2024 年，市生态环境局围绕深圳建成区不同城市功能区的 11 个典型公园和 11 个居民区，组织开展土壤微生物多样性调查，旨在揭示不同类型生态系统中土壤微生物的群落组成与空间分布特征，识别致病菌和病原微生物，评估土壤微生物对人群健康的潜在风险，为土壤微生物的管理与利用提供科学支撑。截至 2024 年底，已获得全部采样点的土壤特征及微生物多样性特征数据并完成分析，相关数据已提交至项目数据集成专题，并通过对接开展数据图表可视化工作；通过数据分析，深入揭示了不同绿地间土壤特征与微生物多样性的差异，初步解析了深圳市典型绿地土壤微生物多样性的驱动因素。

（三）分析典型生态问题与成因，强化生态保护靶向性

一是研析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影响，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估，为气候应对与生物保护策略制定提供技术支撑。**其一**，编写全球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综述。重点剖析气候变化作用下，物种多样性在地理分布、生物物候、种群动态、动物行为、物种入侵、物种灭绝及种间关系等维度的变化特征；探讨气候变化对森林、草地、湿地、海岛、农田及城市生态系统多样性的影响。**其二**，开展深圳气候变化特征分析。通过系统收集深圳气候数据及相关研究报告，经梳理整合，总结出深圳近 60 年气候变化规律：总体呈现气温上升、降水量波动、相对湿度降低、日照时数减少态势；四季时长变化显著，夏季延长、秋冬缩短，雷雨影响时段略有增加。其中，夏秋季升温幅度较大，夜间温度上升明显；气温日较差呈下降趋势，尤以秋冬季节降幅显著；极端低温明显升高，高温天数显著增多；年降水日数、日照时数及相对湿度均显著减少。**其三**，构建深圳市城市生物多样性评估体系。立足深圳市生物多样性现状与保护特色，借鉴国内外先进指标体系及技术方法，形成一套涵盖 3 大类、8 个主题、25 项指标的生物多样性评估指标体系，为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治理的资金分配及使用效率提供支撑。

二是解析城市建筑三维演变规律，夯实鸟类保护科学依

据。2024年，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深圳市建筑三维现状特征分析工作。通过收集获取2017年深圳市城市建筑三维结构原始数据，基于卫星遥感技术构建建筑三维结构反推模型，回溯分析得出1986年至2017年的建筑三维结构特征，并开展初步研究，为评估建筑对鸟类栖息地的影响、推动生态友好型城市建设提供关键数据。结果显示，深圳市城市三维格局演变与城市发展进程深度耦合，呈现显著阶段性特征。第一阶段（1988-2008年）为快速扩张期，城市建筑密度与高度显著提升；第二阶段（2008年至今）步入存量优化期，随着城市扩张基本完成，二维建筑格局趋于稳定，依托旧城改造等内部更新活动，推动城市三维空间的有序演进。空间分布上呈现“中心区高层建筑稀疏但紧凑，外围低层建筑稠密且集中”的特征。

三是探究城市植被质量的趋势演变特征，强化生态保护靶向性。2024年，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城市植被质量变化趋势分析研究。通过采用相对净初级生产力指标量化森林、灌丛生态系统植被质量，以植被覆盖度指标评估草地生态系统质量，系统分析三类生态系统植被质量演变趋势，助力掌握区域生态整体状况，为生态保护提供依据。结果显示，2020—2022年，森林、灌丛、草地生态系统质量优良等级面积占比分别为46.99%、63.37%和4.97%。其中，森林、草地生态

系统质量优良等级面积占比呈上升态势，而灌丛优良等级面积占比出现小幅下降。

（四）实施生态状况成效评估，支撑生态管理优化提质

一是构建“双红线”成效评估体系，规范生态保护成效监管。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构建深圳市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成效和自然保护区评估指标体系。**在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成效评估方面**，以“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严格监督管理、特色指标”五大维度为框架，细化形成 21 个监管指标，全面衡量红线保护成效。**在自然保护区成效评估方面**，针对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两类自然保护区，从主要保护对象、生态系统结构、生态系统服务、生态环境质量和主要威胁因素等维度选取相应评估指标用于评估。这些指标的评估结果有助于及时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预警生态风险，提升管理与决策水平，同时为生态保护修复、红线优化布局、执法监督、生态补偿等工作提供依据。

二是评估“十四五”生态成果，谋划“十五五”保护路径。市生态环境局统筹开展深圳市“十四五”生态保护工作评估，系统梳理工作成效，依据“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及相关规划设定的生态保护指标、考核标准、重点工程与任务，评判目标指标达成及工程任务完成状况，剖析现存问题短板与成因。基于此，从健全管理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生态管理能力、推动技术创新、提升全民生态保护意识与参与度等方面，规划“十五五”深圳市生态系统管理思路与路径。

经评估，生态保护修复监管能力存在短板，如硬件条件待完善、专业人才不足、法规政策标准欠缺、未形成一体化监管网络等。建议加强常态化监管能力建设，强化对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重点区域监管，完善法规、政策、标准与机制，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

三是开展全市及各区陆域生态系统调查综合评估，明晰自然生态系统对城市发展的支撑作用。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自然生态系统对城市发展支撑作用的相关研究，旨在明确深圳市及各区生态系统服务类别；核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量、单位面积及人均指标并分析变化趋势；探究支撑作用变化的驱动力。截至2024年6月底，已完成2020年深圳全市自然对城市发展的支撑作用核算，包括空气净化、固碳、局部气候调节、面源污染控制、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和水质净化共7种。结果显示，2020年深圳市空气净化服务实物量为19819.81吨，包括植被净化二氧化硫5470.43吨，净化氮氧化物2907.27吨，净化粉尘11442.11吨；2020年深圳市固碳量为20.83万吨；2020年深圳市局部气候调节量为720.90亿千瓦时；2020年深圳市共减少57334.11吨面源污染，其中TP的消减量30887.25吨，86TN的消减量26446.86吨；通过水量平衡方程计算得出2020年深圳市水源涵养总量为194160.59万m³；2020年深圳市土壤保持总量为1019.80万吨；2020年深圳市的水环境净化量为11952.16吨，包括COD10347.92吨、总

802.12 吨和总磷 802.12 吨。

（五）构建生态调查评估标准化质控体系，智慧化数据库赋能生态治理

一是建立全流程数据质控体系，夯实生态调查工作标准化基础。为推进生态调查评估工作迈向规范化，实现统一各环节质量标准与流程的目标，市生态环境局针对 18 个专题开展了全方位、全流程的质量控制与数据评价工作。一方面，组织制定项目管理方案，明确项目组织结构，项目进度与职责分工，规范项目管理过程，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推进。另一方面，组织制定项目质量控制方案，明确质量控制的各个因素，明确质量控制责任和要求。旨在基于上述工作成果，系统梳理城市生态调查评估项目的实施管理经验，形成涵盖流程规范、质量标准、责任体系的统一标准，为今后同类工作的开展提供统一、规范的标准。

二是完成陆域生态调查数据库升级，赋能智慧化生态调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陆域生态调查与评估综合数据库升级工作，重点推进数据采集系统迭代及移动端应用开发。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完成了数据采集系统和移动 App 的升级开发工作，在功能上，增加了样地管理功能，便于对样地进行高效管理；完善了样地调查任务模块，使调查任务安排更加清晰合理；新增了动物物种 AI 识别功能，借助先进技术提升物种识别效率和准确性；开发了微信网页版生态调查移动

端，拓宽了数据采集渠道。同时，顺利完成了生态大调查数据采集系统和移动 App 的部署工作，确保系统能够稳定运行，为生态调查工作的高效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存在问题

（一）业务主管处室责任未充分落实，项目过程监管不够到位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⁴《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深办发〔2019〕36号）、《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生态环境局所属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9〕7号）、《项目管理方案》等文件精神，业务主管处室作为项目服务的购买主体，承担着对第三方服务机构项目实施过程开展监督工作的职责。但评价发现，第三方服务机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项目管理方案》落实不到位，专题统筹及质控工作存在疏漏；信息系统功能应用不充分，项目数字化管理未有效落实等问题，业务主管处室过程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具体如下：

1. 《项目管理方案》落实不到位，专题统筹及质控工作存在疏漏

一是未严格落实质控评估要求，个别季度专题质控评估

⁴《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承接主体支付款项。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

不够精细。《项目管理方案》要求“各专题按季度填写专题进展情况，项目质控组应同步对专题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在工作开展中，项目质控组每季度收集各专题进展自评结果，对项目整体进展及各专题进展进行评估，撰写季度工作进展评估报告。评价发现，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陆域生态调查评估（2021-2025年）项目2023年第四季度工作进展评估》《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陆域生态调查评估（2021-2025年）项目2024年第一季度工作进展评估》，2023年第四季度、2024年第一季度缺少项目质控组对专题进展情况的评估结果。在绩效评价期间，项目质控组已补充对2023年第四季度、2024年第一季度的专题评估结果。

二是项目进度管理要求落实不到位，存在个别季度未报送专题项目进展的情况。《项目管理方案》要求“各专题按照项目合同及实施方案要求，制定项目季度计划表，并按季度填写专题进展情况……最终将项目进展情况报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并备案。”但评价发现，第三方服务机构未严格落实进度管理要求，2024年第二季度未按规定⁵报送《专题进展情况表》及相关项目进展信息。在绩效评价期间，项目质控组已补充2024年第二季度《专题进展情况表》。

三是个别季度专题进度汇总存在疏漏，项目管理水平有

⁵第三方服务机构反馈，《深圳市陆域生态调查评估（2021-2025年）项目2024年中期评估报告》可替代2024年第二季度进展评估报告，但该中期报告是项目管理方案要求的独立成果，与季度进展评估报告分属不同任务，且报告内容未涵盖全部专题进展情况。

待提高。《项目管理方案》要求“各专题组按季度汇报专题进展，由项目统筹组汇总后上报项目管理组。”但评价发现，个别季度专题报送进度与项目统筹组汇总进度存在不一致情况。例如，专题 12 项目组提交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陆域生态调查评估 2024 第一季度进展(专题 8 和 12)》显示，“自评估”结果为滞后，情况说明为“该专题涵盖面较大、内容较多，且需在其他专题研究成果基础上进行凝练总结。鉴于部分专题研究方法改变以及部分生态风险调查内容无法延续的情况下，工作方案需经不断调整以满足以往研究的延续性。”但项目统筹组汇总的专题 12 的“自评估”结果显示“正常”，且情况说明为空白，与专题 12 项目组报送结果不一致。

2. 信息系统功能应用不充分，项目数字化管理未有效落实

《项目管理方案》要求“项目管理需依托深圳市陆域生态调查评估信息系统⁶，对各专题的进度填报、资料汇总、会议通知等相关信息实施统一管理”。但评价发现，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深圳市陆域生态调查评估信息系统的应用仅停留在形式层面，部分系统功能模块处于低效使用和闲置状态，具体表现为：

一是全周期、全专题进度数据上传完整性不足，进度管

⁶ 访谈了解，该信息系统于一期生态陆域调查项目实施期间搭建，旨在实现陆域生态调查项目全流程数字化管理。

理模块应用效能不足。评价发现，第三方服务机构虽启用信息系统进度管理模块，但数据上传落实不到位，存在个别季度部分专题进度信息缺失的情况，致使模块无法完整呈现项目全周期进展，削弱了进度管理模块的应用效能。例如，陆域调查项目共有 18 个专题，但 2024 年第一、第二季度分别仅有 3 个、4 个专题上传了季度进展情况。

二是各专题阶段性成果材料未集中上传系统，项目存档模块功能闲置。第三方服务机构未落实《项目管理方案》关于“依托信息系统实施统一管理”的要求，对各专题阶段性成果材料仍采用电子文件存储于个人电脑的传统方式，未将调查数据、调查评估报告等文件集中上传至信息系统指定存档模块，导致系统存档功能闲置。

（二）合同签订及时性不足，履约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未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合同签订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采购管理办法》（深环办〔2020〕6 号）第十八条要求“（八）业务部门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局合同管理规定签订合同。”陆域生态调查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8 日，《项目合同》实际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9-31 日，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合同签订不够及时。

二是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实施方案评审，合同履行及时性不足。《项目合同》要求“乙丙丁三方需要在中标1个月内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细化具体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明确项目进度安排，包括年度进展的时间节点。项目实施方案经专家评审，并交甲方审核后确定执行。”经核查，本项目于2023年8月4日公告中标结果，于2023年8月8日发放项目中标通知书，然而实施方案完成专家评审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较合同约定期限略有延迟，履约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未规范设置2024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导向作用难以充分发挥。根据《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工作指引》，各预算单位应对二级项目编报绩效目标；清晰反映“预算单位申请财政资金‘做什么’‘有什么用’”“绩效目标应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等匹配”；数量指标应“突出重点……涵盖主要的支出方向”。经评价，陆域生态调查项目隶属于二级项目“生态、土壤和海洋环境管理”（2024年度预算金额6,804.00万元），该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未将项目中预算占比最大的子项目陆域生态调查项目（预算金额占比13.66%）纳入绩效目标编报范围，该子项目实施内容未在二级项目绩效目标中体现，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

导向作用未能有效发挥。

六、相关建议

（一）强化项目主管责任落实，提升项目管理效能

一是强化《项目管理方案》执行监督，落实全周期质控评估。一方面，建议业务主管处室强化对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交的专题进展报告及情况表的审核，确保质控评估工作落实到位。对未开展质控评估的情况应及时督导其严格履行质控义务。另一方面，建议业务主管向第三方服务机构明确进度报送刚性要求，强制规定“季度进展报送不可用其他报告替代”，并细化报送清单（如必须包含季度计划表、进度完成情况等核心内容），确保各专题独立、完整提交进度信息。

二是深化信息系统功能的应用与管控，推动项目数字化管理高效落地。建议业务主管处室督促第三方服务机构全面激活信息系统模块效能。一方面，组织开展信息系统专项培训与考核，聚焦进度管理、存档模块的操作规范与应用价值，确保参训人员通过实操考核后上岗。同步要求限期补录历史进度数据，实现18个专题全周期数据完整上传。另一方面，建立“不定期抽查+整改闭环”机制，不定期抽查系统数据与线下材料的一致性，对未按要求上传存档的专题组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逾期未达标的，采取惩罚措施，推动项目资料100%线上归档。

（二）加强合同履约管理，提升项目实施规范性

一是规范项目合同签署，提升合同管理水平。建议业务主管处室进一步规范合同管理，关注合同签订时效性。可通过倒排签署计划，明确条款确认、法务审核、领导审批等环节时限，确保各节点衔接顺畅，提升合同签署的规范性和时效性。

二是加强合同履约监督，保障项目实施效果。建议业务主管处室及时跟进合同履行情况，明确项目推进目标，协调项目推进过程中产生的问题，督促各供应商及时按照相关规范及合同要求，完成各项目开展，确保各项目及时有效推进。

（三）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发挥绩效目标导向作用

一是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目标，确保关键指标设置科学完整。建议业务主管处室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目标，即在总目标的框架下，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及目标值，绩效指标应指向明确，涵盖项目主要目标及支出方向，规避出现指标设置与项目预算规模不匹配的问题，进而充分发挥目标导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促进作用。

二是全面梳理项目核心内容，优化绩效指标体系。深入分析研究合同内容和成果，结合项目实施的核心要点和目标效益达成情况，将其细化为可量化、可考核的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全面覆盖项目关键内容，并对不符合要求的绩效

指标及时提出修改意见，督促相关人员进行完善。

附件 1 2024 年 1-4 季度工作进展评估报告和专题进度质控意见汇总表

专题	时间	专题进度计划	进展情况	评估结果	情况说明
专题一：陆域生态系统格局及其变化	2024 年 第一季度	完成 2021 年深圳市陆域生态系统格局遥感解译。	1. 收集亚米级高分二号遥感影像，包括多光谱影像 32 米空间分辨率和全色影像 0.8 米空间分辨率； 2. 提取 2017-2021 年遥感影像共 929 处变化，并对变化进行了遥感解译； 3. 完成深圳市 2021 年生态系统格局级分类，分析深圳市水体、植被、不透水地表和裸地占比。	正常	
	2024 年 第二季度	1. 对比第一次陆域生态调查结果，开展深圳市陆域生态系统格局及其演变分析； 2. 梳理深圳市重大生态工程项目建设。	1. 完成 2021-2024 年变化斑块信息提取； 2. 完成深圳市关键生态参数——城市植被三维绿量样方尺度和光斑尺度的数据采集与关键参数估算，建立二者数量关系，为估算全市植被三维绿量提供基础。	正常	由于重大项目相关资料还在收集过程中，其进展梳理还未开展。但专题超前完成了 2024 年高分遥感数据收集、预处理和解译工作。该专题总体进度符合 2024 年中期进展要求。
	2024 年 第三季度	1. 2021 年深圳市陆域生态系统格局及其演变图集； 2. 深圳市陆域生态系统关键指示性管理指标遥感反演。	1. 完成 2021 年深圳市陆域生态系统格局及演变图集，并开展与自然资源部门三调数据衔接和修正； 2. 开展深圳市陆域生态系统关键指示性管理指标——净初级生产力遥感反演。	正常	
	2024 年 第四季度	1. 深圳市陆域生态系统关键性管理指标时空动态分析； 2. 2021 年深圳市陆域生态系统格局及其演变分析报告。	1. 完成关键指示性指标城市植被绿量空间分异分析； 2. 完成 2021 年衔接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利用的生态系统格局数据分类，并开展数据分析。	正常	
专题二：建成区生态空间调查评估	2024 年 第一季度	深圳建成区内蓝、绿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与结构组成评估。	1. 基于高分遥感影像量化深圳建成区内部的林地、草地、水体的空间分布特征； 2. 评价深圳建成区整体的林地连接度演变。	正常	

专题	时间	专题进度计划	进展情况	评估结果	情况说明
专题三：高致敏与 BVOCs 高排放植物的空间分布	2024 年第二季度	绿地率、建成区公园绿地可达和服务范围、水网密度、生态廊道状况等指标分析。	1. 深圳建成区内蓝、绿基础设施的空间分布与结构组成评估； 2. 绿地率、建成区公园绿地可达和服务范围、水网密度、生态廊道状况等指标分析； 3. 开展深圳典型小微绿地的初步调研。	正常	
	2024 年第三季度	1. 生态宜居、生态活力指标测算； 2. 调查小微生境。	完成生态宜居、生态活力指标的测算。协调了植物、土壤微生物等调查点位，初步开展了小微生境的调查（包括铁仔山、银湖山、龙城、小南山、翠竹等 5 个公园）。	滞后	小微生境调查进度较滞后
	2024 年第四季度	1. 完成中期进展报告； 2. 完成深圳市建成区生态空间调查评估报告。	1. 完成中期进展报告 2. 深圳市建成区生态空间调查评估报告。	滞后	未提交深圳市建成区生态空间调查评估报告
	2024 年第一季度	完成深圳市高致敏与 BVOCs 高排放植物名录。	1. 结合文献调研及植被斑块调查数据，确定了深圳市主要优势种名录； 2. 通过文献调研，确定致敏植物水平花粉标准和 BVOCs 高排放水平花粉标准； 3. 结合文献调研结果和部分优势种的实测 BVOCs 排放速率，确定深圳市的主要高致敏与 BVOCs 高排放植物名录，包括：桉树、羊蹄甲、王棕、荔枝、木麻黄、樟树、凤凰木、台湾相思、芒果、秋枫。	正常	
	2024 年第二季度	开展高致敏与 BVOCs 高排放植物空间分布的野外调查。	1. 对马峦山公园、聚龙山公园、坪山中心公园等地高致敏与 BVOCs 高排放树种通过斑块取样法进行了空间分布调查； 2. 收集并整理了树种分类所需的高分二号、珠海一号、资源三号 and 哨兵二号遥感数据，并收集了 DEM、光照强度、气温、降水、土壤类型等植被生长的环境数据。	正常	
	2024 年第三季度	开展高致敏与 BVOCs 高排放植物空间分布的野外调查。	收集了高致敏与 BVOCs 高排放植物的空间分布数据。	正常	
	2024 年第四季度	1. 遥感数据下载与预处理； 2. 深圳市高致敏与 BVOCs 高排放植物的空	1. 完成遥感数据下载与预处理； 2. 完成深圳市高致敏与 BVOCs 高排放植物的空间分布进展报告。	正常	未提交深圳市高致敏与 BVOCs 高排放植物的空间分布进展报告

专题	时间	专题进度计划	进展情况	评估结果	情况说明
		间分布进展报告。			
专题四：陆域植物调查与评估	2024 年 第一季度	1. 基于前期调查数据进行分析； 2. 基于现有数据开始陆域维管束植物多样性编目、制作植被空间分布图。	1. 已对前期数据进行分析； 2. 已完成前期植被数据的空间分布图； 3. 已开始进行陆域维管束植物多样性编目。	正常	
	2024 年 第二季度	开展调查空白区域的补充调查、深汕合作区潜在城市开发区域植物样线的调查。	根据已有的样方数据，已在五月份对深圳市进行小范围预调查，为七八月份的调查做准备。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具体空白区域野生维管束植物调查及城市区植物复查工作将在更适合调查的第三季度进行。	滞后	已有数据和工作未包含近年来深圳重点区域调查数据，调查空的区域的分析有待在进一步数据收集的基础上开展，专题进展较 2024 年中期要求稍微滞后。
	2024 年 第三季度	1. 提交部分植物调查数据； 2. 补充典型植物标本，进一步完善植物标本库； 3. 继续分析植物种类构成及植被分布规律。	1. 根据要求开展建成区全部样点和自然区部分样点的调查，并在生态局补充数据的基础上进行空白区分析和补点； 2. 已提交部分调查数据，准备进行自然区剩余调查样地的调查工作； 3. 已补充典型标本，并继续分析物种构成及分布格局等。	滞后	未提交植物调查数据
	2024 年 第四季度	1. 继续调查、分析重点植物空间分布特征，明确深圳市重点物种的分类、分布、密度分布等； 2. 提交调查数据，继续完成深圳市重点植物分布图集和数据库。	1. 已完成部分自然区调查工作，待需报备的样点报备后将完成剩余样地的调查； 2. 已完成建成区重点植物空间分布特征初步分析，基本明确深圳市建成区重点物种的种类、分布、密度分布等； 3. 提交了自然区部分调查数据，将在调查完成后提交自然区全部调查数据； 4. 已完成建成区多数重点植物的分布图集和数据整理和提交工作。	滞后	未提交植物调查数据
专题五：陆域动物调查与评估	2024 年 第一季度	1. 收集、整理、分析历史调查数据； 2. 根据动物类群特征，开展第一轮陆域动物调	1. 完成 30 条动物样线调查； 2. 开展昆虫试调查； 3. 开展红外相机点位布设和部分区域现场勘察。	正常	

专题	时间	专题进度计划	进展情况	评估结果	情况说明
		查，整理调查数据、标本。			
	2024 年 第二季度	1. 根据动物类群特征，开展第二轮陆域动物调查，整理调查数据、标本； 2. 完成中期评审。	已开展鸟类调查样线 41 条，两栖爬行样线 15 条，昆虫样线 10 条，开展灯诱 1 次，完成了 70 台红外相机的布设安装，累计时间达 140 人*天。	正常	
	2024 年 第三季度	1. 根据动物类群特征，开展第三轮陆域动物调查，并完成调查数据整理和汇总提交。	1. 完成两栖爬行 12 条样线调查；放置马氏网 8 架，回收 4 架；放置昆虫屋 10 组，回收 5 组；设昆虫诱罐 10 组，回收 10 组；开展 20 个点位灯诱调查； 2. 进一步完善陆域动物数据库。	正常	
	2024 年 第四季度	1. 汇总整理调查数据，建立深圳市陆域动物空间分布数据库； 2. 提交标本，完善深圳市陆域动物标本库。	1. 汇总整理数据，建立深圳市陆域动物空间分布数据库； 2. 完善深圳市陆域动物标本库，由于标本存放条件限制，标本存放于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常	
专题六：土壤 微生物多样性 调查评估	2024 年 第一季度	1. 采样点布点优化与采样标准流程制定； 2. 采样队伍培训； 3. 完成采样前探勘、物资采购等必要准备。	1. 根据专家建议及质控组的建议细化采样调查实施方案（增加湿地等情景土壤调查；明确布点及采样细则及依据；明确测试标准及质控要求）； 2. 推进采样点探勘工作，基本明确采样样方 GPS； 3. 完成核心人员采样能力培训工作，正积极推进采样小组组建工作。	正常	
	2024 年 第二季度	1. 开展土壤样品采集； 2. 完成土壤样品理化分析和微生物多样性分析。	由于深圳市出现了罕见长达一个半月（五月中旬至六月上旬）的连续降雨情况，采样调研工作出现滞后。	滞后	因天气影响，野外采样工作暂时只完成了采样点的踏勘与确认，工作进度稍微滞后于专题季度工作计划安排。
	2024 年 第三季度	完成土壤中潜在病原微生物风险评估。	1. 按计划完成了 230 份深圳市建成区代表性绿地土壤的采样、制样及样品分析的全部工作。 2. 相关测试数据已经整理归档，形成数据集，计划进一步校核后提交至项目组。 3. 基于土壤理化特征、矿质元素特征与微生物群落特征的多	正常	

专题	时间	专题进度计划	进展情况	评估结果	情况说明
			维数据,土壤潜在病原微生物的风险评估量化分析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2024 年 第四季度	1. 整理所有调查数据行程数据集,并提交; 2. 编制深圳市土壤微生物调查评估报告; 3. 提交项目中期进展报告。	1. 获得全部采样点的土壤特征数据和微生物多样习惯特征数据,并完成分析; 2. 土壤点位数据、基础特征及微生物多样性数据已经提交项目数据集成专题,并通过对接针对性开展了数据图表的可视化表达工作; 3. 深入分析了不同绿地间土壤特征与微生物多样性特征的差异,初步解析深圳市典型绿地土壤微生物多样性驱动因素; 4. 推进微生物调查评估报告撰写。	正常	
专题七: 陆域生态系统质量评估	2024 年 第一季度	2021 年度深圳生态系统质量制图	已经完成制作	正常	
	2024 年 第二季度	2022 年度深圳生态系统质量制图	已完成 2022 年度深圳生态系统质量制图	正常	
	2024 年 第三季度	2023 年度深圳生态系统质量制图	完成了 2023 年及之前年份的深圳市森林、灌丛、草原生态系统质量评估及制图。	滞后	合同内容调整
	2024 年 第四季度	2020 至 2023 年深圳生态系统质量变化特征分析	收集并分析深圳市生态系统净初级生产力数据,并于相关专题沟通生态系统分类情况,用于确定评估类型及标准。(10月)	滞后	合同内容调整
专题八: 陆域生态系统变化与碳汇能力变化评估	2024 年 第一季度	收集整理现有基础数据,整合梳理形成数据分布图,明确调查空白区域,针对森林、灌丛与草地补充调查点,制定详细的调查方案。	已完成工作实施方案,并同时开展了第一轮实地调查、初步确定典型样点,并完成部分区域土壤采样,开展土壤有机碳检测与分析。	正常	
	2024 年 第二季度	基于前期调查数据进行分析,对深圳湿地典型样点进行确认,后续开展表层水体采样、送样及分析,以估算湿地费	1. 已基本完成前期相关深圳碳汇核算材料收集,通过文献整理相关模型所需参数,并通过实地调研探索并确定大部分土壤与水体采样点位; 2. 逐步完善生态系统碳汇核算模型,收集所需遥感、监测、气候水文数据,并通过实地调研择优选取采样点。	正常	

专题	时间	专题进度计划	进展情况	评估结果	情况说明
		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速率。			
	2024 年第三季度	基于样点择优，对深圳森林、灌丛、草地与湿地典型样地进行土壤采样与分析。	1. 基于样点择优，对深圳森林、灌丛、草地与湿地典型样地进行土壤采样与分析； 2. 正在检测分析前期补充的深圳西部土壤样本。	滞后	土壤采样与分析结果未提交（本专题项目土壤数据全部大部分基于 GEP 调查与本项目土壤调查数据）
	2024 年第四季度	1. 根据已有样方数据，对湿地水体采样进行完善； 2. 跟进前期样品的检测分析工作，提取相关数据。	1. 完善湿地水体采样； 2. 跟进前期样品的检测分析工作，提取相关数据。	滞后	土壤采样与分析结果未提交（本专题项目土壤数据全部大部分基于 GEP 调查与本项目土壤调查数据）
专题九：陆域生态系统服务评估及其变化分析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0 至 2022 年生态系统服务分级与变化特征分析。	已完成制作	正常	
	2024 年第二季度	1. 2023 年空间数据集整理； 2. 编制《深圳市陆域生态系统调节服务结果空间数据集》。	1. 针对深圳自然生态系统面临问题，明确了各类调节服务评估方法； 2. 核算 2021 年各类调节服务，并进行空间化制图。	滞后	未开展 2023 年空间数据集整理
	2024 年第三季度	2022 年至 2023 年生态系统服务分级与变化特征分析	由于生态系统分类数据尚未全，完成了 2022 年及之前年份的生态系统服务分级与变化特征	滞后	合同内容调整
	2024 年第四季度	生态系统服务需求空间分析	1. 构建深圳市主要调节服务需求指标体系及评估方法； 2. 收集人口及社会经济数据； 3. 开展 2020-2021 年主要部分调节服务需求的评估与空间分析。（10 月）	滞后	合同内容调整
专题十：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影响	2024 年第一季度	1. 初步建立适用于深圳市的城市生物多样性评估体系； 2. 收集近几十年来深圳温度、降水、极端天气	1. 已建立适用于深圳市的城市生物多样性评估体系； 2. 收集气候数据，确定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关键物种。	正常	

专题	时间	专题进度计划	进展情况	评估结果	情况说明
		等气候变化情况，开展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分析。			
	2024 年 第二季度	1. 完成深圳城市生物多样性评估体系构建； 2. 开展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综述研究。	1. 开展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综述研究； 2. 完成深圳城市生物多样性评估体系构建。	正常	
	2024 年 第三季度	1. 完成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综述报告； 2. 分析气候变化对深圳具有代表性重要种群和珍稀濒危物种分布的影响； 3. 开展有害物种扩散风险研究。	1. 编制了《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综述报告》，主要探讨了：（1）观测到的影响。主要包括气候变化对物种物候期、物种分布范围、生态系统的影响等；（2）模型模拟未来气候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3）生物多样性保护适应气候变化的策略； 2. 以香港瘰螈、紫纹兜兰为代表，开展基于 SSP 未来气候情景下气候变化对深圳具有代表性重要种群和珍稀濒危物种地理分布评估； 3. 基于 MaxEnt 模型预测，以薇甘菊、温室蟾为代表，开展深圳外来入侵物种扩散风险研究，并提出相应的保护对策。	正常	

专题	时间	专题进度计划	进展情况	评估结果	情况说明
	2024 年 第四季度	分析气候变化对深圳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	1. 通过最大熵模型方法评估代表性物种穗花杉、珍灰蝶的气候风险，基于物种的现存分布点，利用 MAXENT、ArcGIS、R 软件对当前和未来气候条件下物种的潜在适生区分布进行预测； 2. 使用 R 包 ENMeval 优化 Maxent 模型参数，以便更合理地反映物种对气候因子的响应，并准确地模拟不同物种的潜在分布； 3. 增加并细分土壤这一环境因素，作为气候因子和地形因子外的补充环境因素，主要用于未来植物分布评估； 4. 收集国内外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物种和生态系统的评估报告，搭建报告版和公众简化版大纲； 5. 优化 MAXENT 模型，分析不同气候变化模型下典型物种分布区域的变化，评估物种和种群受到的综合影响。	正常	实施方案中计划 24 年 12 月到 25 年 1 月撰写评价报告，但季度进度汇报未体现报告编制进度情况
专题十一：城市发展与生态空间保护的矛盾特征与演变	2024 年 第一季度	收集整理陆域一期鸟类调查结果。	陆域一期无鸟撞调查数据，环科院有部分鸟撞数据，可以获取；正在联系鸟撞网络和其他数据库获取鸟撞数据。	正常	
	2024 年 第二季度	1. 收集并整理陆域一期鸟类调查结果； 2. 开展城市三维景观格局量化分析	1. 收集了深圳市已有的鸟类调查和相关文献的数据结果； 2. 开展城市三维景观格局量化分析，收集获得了 2017 年深圳市的城市建筑三维结构，分析了深圳市建筑三维的现状特征，并利用卫星遥感技术构建了建筑三维结构反推模型，获得了 1986 年至 2017 年深圳市的建筑三维结构特征； 3. 专题还进一步完善建立了鸟类的城市飞行廊道识别技术。	正常	
	2024 年 第三季度	基于动物调查结果，勘察鸟撞事件。	1. 开展壁道等的空间位置数字化；开展鸟类潜在飞行轨迹的模拟；初步完成 2024 年深圳市生态系统分类（30 米）； 2. 城市三维景观格局量化分析方法报告已完成。	正常	

专题	时间	专题进度计划	进展情况	评估结果	情况说明
专题十二：深圳陆域生态系统问题与原因分析	2024 年第四季度	开展城市发展与生态空间保护的演变评估	1. 修正 2024 年生态系统格局分类结果； 2. 开展多情景的鸟类飞行廊道模拟工作； 3. 开展城市发展与生态空间保护的演变评估； 4. 开展鸟类迁徙与鸟撞技术验证与模型优化，并选择典型区，开展初步模拟工作； 5. 深圳市鸟类扩散模拟实验设计和碰撞风险分析； 6. 深圳城市建筑对鸟类多样性影响分析报告已完成。	正常	
	2024 年第一季度	1. 整理分析前期陆域调查相关生态风险调查结果，包括植被质量退化与 BVOC 排放、自然空间减少和城市热岛等问题； 2. 完成专题工作方案并获甲方认可	逐步完善工作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通过文献阅读与材料筛选，基于前期陆域调查成果分析，针对性收集材料，整合相关方法服务于本次调查项目的可持续研究。	正常	
	2024 年第二季度	收集近年相关数据，服务于后续植被质量退化与 BVOC 排放、自然空间减少和城市热岛等生态问题分析，并与相关课题对接方法与数据，保持项目内研究方法 with 数据口径的一致性。	1. 逐步完成数据材料收集，并与其他相关课题（课题 1、3 和 9）核对研究对象与尺度，最大程度保持研究方法与研究尺度的一致。同时，对前期陆域生态调查项目相关课题内容进行回顾整理，提取相关数据服务于本次专题研究工作开展； 2. 逐步完善相关核算模型的适应性，用于多方面研究的评估如自然空间面积变化、植被质量面积变化、热岛效应分析、植物源挥发有机物（BVOC）排放估算，收集所需遥感、监测、气候水文数据。针对前期研究建立的植物 BVOC 排放速率数据库的实用性，根据研究实际情况有计划对个别植物进行补充实验，获取最新的排放速率因子，更新数据库服务于本次课题研究任务的开展。	正常	

专题	时间	专题进度计划	进展情况	评估结果	情况说明
	2024 年 第三季度	收集近年相关数据，服务于后续植被质量退化与 BVOC 排放、自然空间减少和城市热岛等生态问题分析，并与相关课题对接方法与数据，保持项目内研究方法 with 数据口径的一致性。	1. 收集多年深圳城市气温与地温等数据，分析城市及各区多年热岛效应及其昼夜特征； 2. 目前还处于城市植被质量数据收集阶段。	存在问题	未提交城市植被质量退化问题诊断研究报告
	2024 年 第四季度	通过时间序列分析，分析判断植被质量退化与 BVOC 排放、自然空间减少和城市热岛等生态问题在 2020-2024 年仍存。与其他课题合作，初步计划开展深圳城市居民对生态问题看法的问卷调查。	通过时间序列分析，分析判断植被质量退化、BVOC 排放、自然空间减少生态问题情况，揭示和城市热岛等生态问题在 2020-2024 年仍存。与其他课题合作，初步计划开展深圳城市居民对生态问题看法的问卷调查	存在问题	①未给出植被质量退化、自然空间减少、热岛效应增强、BVOCs 排放增加等是否仍是深圳市生态系统主要问题的分析结果； ②未提交城市植被 BVOCs 排放问题诊断研究报告
专题十三：“十四五”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	2024 年 第一季度	构建深圳市不同类型自然保护地保护成效评估框架体系。	1. 收集 2023 年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基础数据，开展自然保护地分类方法比对研究； 2. 开展深圳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体系研究，构建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指标体系。	正常	工作顺序调整，根据《2024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第 115 项任务作战图月进度》，本专题需要在 2024 年 7 月完成“构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体系”工作内容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提前开展深圳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体系构建工作。
	2024 年 第二季度	开展“十四五”深圳市自然保护地生态状况调查。	开展“十四五”深圳市自然保护地生态状况调查，完成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信息核查。	正常	

专题	时间	专题进度计划	进展情况	评估结果	情况说明
	2024 年 第三季度	开展“十四五”深圳市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状况调查。	1. 开展“十四五”中期（2021-2023 年）深圳市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信息调查； 2. 开展“十四五”中期（2021-2023 年）深圳市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信息调查； 3. 开展“十四五”中期（2021-2023 年）深圳市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格局初步调查（待专题 1 提供统一生态系统格局二级分类体系后进一步调整）； 4. 开展“十四五”中期（2021-2023 年）深圳市自然保护地生态格局初步调查（待专题 1 提供统一生态系统格局二级分类体系后进一步调整）； 5. 收集“十四五”中期（2021-2023 年）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评估基础数据和生态环境质量基础数据。	正常	
	2024 年 第四季度	建立深圳市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成效评估数据集。	1. 构建森林类型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保护成效评估体系，明确评估指标、数据获取方法、评估指标权重及赋分技术方法，为逐一开展保护成效评估提供技术标准； 2. 根据已构建的自然保护地保护成效指标体系，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状况调查数据整合，搭建自然保护地生态状况数据库； 3. 基于已有数据，开展生态状况调查数据处理分析，分析 2021-2024 年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情况、森林覆盖率、湿地面积占比、物种多样性指数、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种数、外来入侵物种等生态状况，并编制自然保护地生态状况调查报告； 4. 编制深圳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地方标准初稿。	存在问题	合同整体内容调整

专题	时间	专题进度计划	进展情况	评估结果	情况说明
专题十四：“十五五”生态保护修复监管机制优化	2024 年 第一季度	1、开展十四五生态保护工作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2、开展深圳市“十四五”前三年生态管理政策及其与城市复合生态系统演变的规律性关系分析、生态保护监管能力综合评价、“十四五”前半段生物多样性管理制度的综合评判。	1. 根据项目组统一要求更新了资料收集清单； 2. 初步制定“深圳市“十四五”生态保护工作评估报告”内容框架，推进评估体系构建、生态保护管理政策梳理及生态现状初步分析等内容编制。	正常	
	2024 年 第二季度	1. 开展十四五生态保护工作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2. 开展深圳市“十四五”前三年生态管理政策及其与城市复合生态系统演变的规律性关系分析、生态保护监管能力综合评价、“十四五”前半段生物多样性管理制度的综合评判。	初步完成深圳市“十四五”生态保护工作中期评估报告、开展深圳市“十四五”前三年生态管理政策及其实施成效分析、生态保护监管能力综合评价、“十四五”前半段生物多样性管理制度的综合评判等研究，并形成初步评估报告。	正常	
	2024 年 第三季度	1. 提交“十四五”生态保护工作评估报告初步成果； 2. 制定“十五五”期间深圳市生态系统管理思路和路径； 3. 制定“十五五”期间深圳市生态保护监管能力提升路径；	1. 根据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及国家生态保护修复监管新要求与深圳市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并提出初步建议，编制形成深圳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领域的相关内容初稿； 2. 开展“十五五”生态保护管理目标与重点分析，目前已完成国家、省、大湾区生态文明建设战略目标及其对深圳市生态保护管理的安排编写，也对标国际（如新加坡、东京），对十五五期间深圳市生态保护管理目标及政策进行了初步分析；	正常	

专题	时间	专题进度计划	进展情况	评估结果	情况说明
		4. 制定深圳市生物多样性调查管理制度大纲。	3. 分析“十四五”期间深圳市生态保护监管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从“十五五”期间深圳市生态保护监管能力提升的角度梳理提升路径，开展“十五五”期间深圳市生态保护监管能力提升政策建议初稿的编写； 4. 制定深圳市生物多样性调查管理制度大纲，分析“十四五”期间深圳市生物多样性调查管理制度建设现状情况。		
	2024 年 第四季度	1. 完成“十四五”生态保护工作评估报告修改稿； 2. 形成管理策略建议大纲；形成生态保护监管能力提升对策建议大纲； 3. 根据收集到的新资料对制度大纲等进行修改补充。	1. 根据项目组的建议和要求，针对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特色，完善“十四五”生态保护工作评估报告修改稿，开展生态保护管理需求分析；形成的应用成果《深圳市生态保护工作成效评估技术指南》框架内容，编制标准项目建议书； 2. 完成“十五五”生态保护管理目标与重点分析章节； 3. 根据项目组的建议和要求，结合收集资料，完成生态保护监管能力提升对策建议大纲，开展相关内容编制； 4. 结合深圳市生物多样性调查管理需求，以城市生物多样性为特色，完善深圳市生物多样性调查管理制度建议框架及相关内容编制。	正常	
专题十五：“十五五”区域生态质量指数（EQI）提升对策	2024 年 第一季度	EQI 指标的测算与空间热点分析。	测算了生态结构、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生态胁迫等四个方面的指标。并比较了罗湖区、福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盐田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的差异，识别了热点区域。	正常	
	2024 年 第二季度	梳理深圳 EQI 提升的关键因子，提出优化提升路径。	梳理深圳 EQI 提升的关键因子，提出优化提升路径。	正常	
	2024 年 第三季度	深圳市 EQI 的提升对策建议。	针对 EQI 的四个方面，11 个二级指标和 18 个三级指标进行逐一分析，厘清了每个指标的现状与提升潜力，梳理了深圳 EQI 提升的关键因子。	存在问题	未提交深圳市 EQI 的提升对策建议

专题	时间	专题进度计划	进展情况	评估结果	情况说明
	2024 年 第四季度	1. 城市生态质量指数（UEQI）体系； 2. 完成中期进展报告。	1. 城市生态质量指数（UEQI）体系； 2. 完成中期进展报告。	存在问题	未提交指数体系
专题十六：全市及各区陆域生态系统调查综合评估	2024 年 第一季度	分析 2010-2015 时间段生态系统健康指数。	已经完成数据收集，正在分析。	存在问题	①实施方案计划与季度进度计划不一致； ②进展情况未体现对 2020-2022 两个时间段的深圳生态系统综合评估变化相关内容
	2024 年 第二季度	开展各区分析，同时开展相关出海口水质采样与分析。	1. 城市生态系统综合评估指标构建； 2. 基于城市生态系统综合评估指标，评估了深圳市调节服务（水源涵养、暴雨径流消减、空气净化、固碳、气候调节等），核算了 2020 年生态系统服务实物量； 3. 选择了深圳市沿海湿地/城市河流排水口等取样点，通过采样数据分析深圳市沿海水质净化功能，为深圳市海陆统筹发展提供数据支撑与本课题后期海陆统筹发展政策提供分析基础。	存在问题	进展情况未体现对 2020-2022 两个时间段的深圳生态系统综合评估变化相关内容
	2024 年 第三季度	1. 开展各区分析，同时开展相关出海口水质采样与分析； 2. 建立深圳市生态系统综合评估报告框架。	1. 文献研究与框架构建：深入搜集了来自各类权威学术期刊、政府报告以及行业资料，初步构建了一个深圳陆域生态系统综合评估报价框架。包括生态系统类型、物种多样性、生态功能分区等多维度信息，为综合评估报告的建立提供了扎实的理论支持。在深圳全市及各区的报告框架中，按照"格局-结构-质量-评估"这一科学逻辑进行设计，确保了报告的系统性和有效性。"格局"关注生态系统的分布和连接；"结构"则阐述生态系统的组成及内在关系；"质量"着重于生态系统健康和生产力的评估；而"评估"则是对现有情况的诊断与改进建议； 2. 深圳可持续发展潜力评估：我们对深圳生态系统的环境风险进行了全面的评估，包括气候变化等潜在威胁。我们运用先进统计模型和气候情景预测，针对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我们研究了生态空间如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量化了这些风险对深圳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存在问题	进展情况未体现综合评估 2023 年深圳市生态系统状况相关内容

专题	时间	专题进度计划	进展情况	评估结果	情况说明
	2024 年 第四季度	开展各区分析，同时开展相关出海口水质采样与分析。	1. 搭建了《深圳陆域生态系统综合评估报告》大纲，第一章项目背景与第二章深圳生态基础概况撰写已初步完成； 2. 依照城市生态系统评估指南，初步完成深圳市生态系统综合评估指标搭建与部分年份测算； 3. 初步完成了各区海口水质采样及分析。	存在问题	进展情况未体现深圳市内 10 个行政区 2020 至 2023 年城市生态系统综合状况相关内容。
	2024 年 第一季度	根据项目野外生态数据调查要求，升级并开发完善生态大调查数据采集系统和移动 App。	完成新版的生态大调查数据采集系统和移动 App。并于 3 月份完成环科院动物调查人员的使用培训。	正常	
	2024 年 第二季度	1. 部署生态大调查数据采集系统和移动 App，野外调查人员培训、系统试用、问题反馈和改进； 2. 自然生态监管平台建设需求清单。	1. 完成部署生态大调查数据采集系统和移动 App，野外调查人员培训、系统试用、问题反馈和改进； 2. 完成了深圳市自然生态监管平台建设方案设计需求调研，收集了平台建设相关政策文件及对应要求，完成了建设方案大纲设计、需求清单初稿，提交了在智慧环保平台中重点打造的模块建议稿和深圳市自然生态监管平台设计建设方案需求初稿。	正常	
专题十八：项目数据集成与可视化展示	2024 年 第三季度	更新陆域生态调查平台综合数据库，主要包括： A. 基础地理数据库 B. 影像栅格数据库 C. 生态调查数据库 D. 社会统计数据库 E. 生态监测数据库 F. 文献资料数据库 G. 多媒体数据库	1. 升级完善项目管理和质控系统，新增专题计划管理、专家意见管理模块，将进度管理升级修改为月报管理和季报管理两个模块，升级完善专题成果管理、数据共享、会议管理、台账管理等模块。录入项目专题成果，专题计划、专家意见数据，配合质控专题进行系统技术支持； 2. 对动植物名录数据进行更新，修改系统动物调查数据展示模块，支持自动红外相机监测数据，整理并导入红线项目自动红外相机监测数据。并进一步更新动物名录照片。整理陆域一期所有样地空间位置数据（辅助本期项目样地选点），进行生态调查采集系统第二次集中培训，辅助植物调查团队账号、属性模板以及调查任务的建立； 3. 整理并导入水务局提供文档资料和统计数据； 4. 2020 到 2023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数据入库； 5. 数据采集系统增加按区数据采集日志，并增加对应的统计表和统计图功能； 6. 对自然生态监管平台建设需求进行了确认，进一步完善了《深圳市自然生态监管平台建设方案》设计，丰富了方案中	正常	

专题	时间	专题进度计划	进展情况	评估结果	情况说明
			项目概述、需求设计、详细建设内容设计等内容；增加了业务流程图、数据流程图设计、架构设计图、网络拓扑设计图等内容，对平台涉及的业务流程进行分析并绘制流程图；针对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有政策要求，梳理查找未来可能新增的功能点，并在业务系统设计部分进一步完善。		
	2024 年 第四季度	1. 项目综合展示和数据可视化系统，生态系统结构与质量调查评估模块开发，包括： A. 陆域植物调查与评估 B. 陆域动物调查与评估 C. 土壤微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 D. 陆域生态系统质量评估 2. 自然生态监管平台建设设计初稿； 3. 完成年度进展报告。	1. 导入 2020-2023 年的生态系统调节服务数据（专题 9），并专题制图，并根据最新数据修改以及升级完善系统对应功能模块； 2. 导入 2024 年中分的生态系统类型数据（专题 1），计算分区统计数据，并在对应模块增加展示； 3. 导入蓝绿基础设施数据（专题 2）并在一张图中增加对应的数据展示； 4. 增加红外相机数据导入功能，并导入城市生态及生态红线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项目最新红外相机数据，并更改对应显示界面（适配红外相机数据）； 5. 导入样点点位和土壤检测数据（专题 6），并在系统中增加对应展示功能模块； 6. 导入土壤微生物真菌、细菌名录数据（专题 6）； 7. 对接并整理动物调查数据，增加调查记录归属的自然保护地和红线字段（待用最新的自然保护地和红线数据进一步更新）； 8. 部署鸟类声纹识别模型，生态大调查增加听声辩鸟页面； 9. 升级完善项目管理和质控系统台账和质控检查模块； 10. 完成《深圳市自然生态监管平台建设方案（初稿）》编制。	正常	

附件 2 2024 年深圳市陆域生态调查评估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 分） 3.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 分） 4.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 分） 5.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 分） 每发现一项不合规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意见》（〔2020〕73 号）、《“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深圳率先打造美丽中国典范规划纲要（2020-2035 年）》《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自然处在以往年度开展的深圳陆域生态调查评估项目的基础上开展 2021-2025 年调查评估，并申请设立本项目。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市生态环境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5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 分）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 分） 3.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1 分） 每发现一项不合规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	按照《预算法》《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指南》和单位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各项原则和要求，自然处申请设立本项目并提交相关审批文件，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不扣分。	3	100.00%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 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 分）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 分）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 分） 每发现一项不合规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价发现，陆域生态调查项目的工作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存在未规范设置 2024 年度绩效目标的问题。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 1 分。	2	66.67%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6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3.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每发现一项不合规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	陆域生态调查项目隶属于二级项目“生态、土壤和海洋环境管理”，按市财政部门规定无需单独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自然处为此次绩效评价补报 2024 年度陆域生态调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并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不扣分。	3	10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每发现一项不合规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	陆域生态调查项目为跨年度项目，该项目在申请立项时，提交《深圳陆域生态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2023 年度年新增项目申报说明》等文件，明确项目所涵盖的 18 个专题的测算明细，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不扣分。	4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每发现一项不合规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	陆域生态调查项目合理分配预算资金，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且与实际服务内容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不扣分。	2	10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20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陆域生态调查项目 2024 年申请预算资金 929.44 万元，实际到位 929.4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不扣分。	2	100.00%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陆域生态调查项目 2024 年调整后预算金额 929.44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 928.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 0.01 分。	1.99	99.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每发现一项不合规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	陆域生态调查项目相关业务工作人员及财务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单位内部财务、合同等管理制度流程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申报审批管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存在超标准支付专家咨询费的问题。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不扣分。	4	100.00%
		组织实施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每发现一项不合规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	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不扣分。	4	10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制度规范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采购、财务、合同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每发现一项不合规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	自然处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管理规定，评价发现，在项目执行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二是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实施方案评审。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 1 分。	3	75.00%
				项目管理方案落实有效性	4	第三方服务机构是否制定明确的项目管理方案（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其组织实施服务工作，用以反映第三方服务机构项目管理方案落实有效性。	第三方服务机构制定明确的项目管理方案（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其组织实施服务工作，得 4 分。每发现一项不合规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过程管理，根据专题任务书和年度计划目标，第三方服务机构编写《项目管理方案》。评价发现，在项目开展及落实《项目管理方案》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严格落实质控评估要求，个别季度专题质控评估不够精细；二是项目进度管理要求落实不到位，存在个别季度未报送专题项目进展的情况；三是个别季度专题进度汇总存在疏漏，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 1.5 分。	2.5	62.50%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承接方是否按照服务合同（实施方案）的要求完成深圳市陆域生态调查评估项目 2024 年度第一次中期评审所需完成的阶段性工作任务，每发现一项合同内容未完成，扣 2 分，扣完为止。	合同约定 2024 年度第一次中期评审需提交 9 份专题的进展报告和项目总体进展报告，实际完成提交 9 份专题的进展报告和项目总体进展报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10	10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 实施方案质量达标率=（实施方案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开展专题数）×100%； 实施方案质量达标产出数：项目期内通过专家评审且项目实施方法、项目实施计划无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开展重大调整的专题实施方案数量。 评分=实施方案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5分） 2. 项目阶段性成果质量达标率=Σ（2024年度每个季度按质量完成工作任务的专题数量/总评估专题数量）/4×100% 评分=项目阶段性成果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5分） 2024年度每个季度按质量完成工作任务的专题数量：专题进度评估结果为“正常”和“滞后”（即非为“存在问题”）的专题数量之和。	1. 经评价，项目期内实际提交专题实施方案18份，质量达标的专题实施方案18份，实施方案质量达标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子项不扣分； 2. 《专题进度质控意见 20250423 晚上》显示，2024年度1-4季度的项目阶段性成果质量达标率分别为94.12%、94.12%、82.35%、76.47%，2024年项目阶段性成果质量达标率均值为86.7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66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66分。	9.34	93.38%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 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及时性：是否按照合同要求，结合考核成果，在中标1个月内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安排及实施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核。如在中标1个月内完成并通过甲方审核，得2分；如未完成，扣2分。 2. 项目阶段性工作完成及时率=Σ（2024年度每个季度按计划进度完成工作任务的专题数量/总评估专题数量）/4×100% 评分=项目阶段性工作完成及时率×指标分值（8分） 2024年度每个季度按计划进度完成工作任务的专题数量：专题进度评估结果为“正常”和“存在问题”（即非为“滞后”）的专题数量之和。	1. 项目中标通知书时间为2023年8月8日，实施方案完成专家评审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项目实施单位未在中标1个月内完成实施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核。根据评分标准，该子项扣2分； 2. 《专题进度质控意见 20250423 晚上》显示，2024年度1-4季度的项目阶段性工作完成及时率分别为100.00%、82.35%、70.59%、70.59%，2024年项目阶段性工作完成及时率均值为80.8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3.53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3.53分。	6.47	64.7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30	社会效益	30	专家意见落实整改率	10	针对专家提出的各类意见或建议，实际完成整改并达到预期效果的数量与专家提出意见总数之间的比率。该指标用于衡量组织或项目对专家意见的重视程度和整改执行能力，反映了整改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专家意见落实整改率 = （实际完成整改（或整改中）的专家意见数量/已采纳或部分采纳的专家意见总数）×100%	经统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专家就本项目共提出 291 条建议，其中采纳或部分采纳意见总数 261 条，实际完成整改（或整改中）的专家意见数量 220 条，专家意见落实整改率 84.2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57 分。	8.43	84.29%
		可持续性影响		项目成果应用情况	10	反映项目所产出的成果（如技术、方案、产品、系统等）在实际场景中的推广、使用和产生效益的程度	项目成果在目标领域或区域实现应用，且覆盖范围达预期目标，得 10 分。若存在项目成果未开展应用，每项扣 2 分；若应用存在不充分情形，每项扣 1 分。扣分累计至该项分值扣完即止。	评价发现，存在信息系统功能应用不充分的情形。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	9	90.00%
		满意度		中期评估专家评审履约达标率	10	第三方服务机构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专题研究的中期评估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用以反映和考核深圳市陆域生态调查评估项目（2021-2025 年）中期阶段执行质量与合同履行情况	中期评估专家评审履约达标率 =（实际通过专家评审的专题数量/合同约定应完成中期评估的专题数量）× 100% 评分=中期评估专家评审履约达标率 × 指标分值	根据《项目合同》约定，2024 年应完成中期评估的专题数量 9 个，实际通过专家评审的专题数量 9 个，中期评估专家评审履约达标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10	100.00%
总分	100	-	100	-	100	-	-		89.73	89.73%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21500023752	项目名称：	环境安全和应急管理	绩效自评年度：	2024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283000.00	14249900.00	13867158.80	10	97.31	9.7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283000.00	14249900.00	13867158.8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深圳市年度环境应急演练大比武、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演练、应急预案管理、社会应急力量规范化建设、教育培训等工作，提高我市环境风险管控能力和应急管理能力，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强化企业安全主体意识，完成以下产出和效益目标，确保环境安全平稳可控。				优化局领导和各单位部门职责规定，明确落实安全生产和应急响应工作的原则，强化责任落实；加强深港环境应急技术交流。印发工业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控等 4 个新业态新领域相关工作指引，补齐安全管理短板，抓好事故源头防范；修编市级专项和部门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完善 7 个典型场景应急处置流程，有效防止污染扩大。组织开展第五届环境应急大比武，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 次、培训 15 次，对 266 家企业开展应急预案技术评估帮扶工作，不断强化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完成应急补贴金额 78.68 万元，补充 2100 余件物资。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检查指导企业数	≥350 家	400 家	6	6	无偏差
			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调研和技术帮扶区域数	≥3 个	3 个	6	6	无偏差
			建立环境应急队伍数	≥5 家	6 家	6	6	无偏差
			应急预案抽查数	≥250 家	266 家	6	6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年度考核评分	合格及以上	合格	6	6	无偏差
			采购验收合格率	≥80%	100%	5	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环境应急响应时间	≤30 分钟	20 分钟内响应	5	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车辆维护费用占车辆总值	≤5%	1.64%	5	5	无偏差
			处置队伍补贴金额	≤88.5 万	78.68 万元	5	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应急人员的应急处置培训覆盖率	显著提高	100%	10	10	无偏差
			为工业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次数	≥1 次	1 次	10	10	无偏差
			信息报送质量和及时率提升程度	显著提升	100%	10	1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培训企业满意度	≥80 分	92 分	10	10	无偏差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总分					100	99.7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21121528200040		项目名称：	环境行政许可综合管理	绩效自评年度：	2024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707306.00	10707306.00	10676858.00	10	99.72	9.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707306.00	10707306.00	10676858.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100 个建设项目环保技术服务数量目标值；200 家 2024 年 7-12 月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数量目标值；200 个环评报告质量抽查数量目标值。时效指标：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分管管控成果动态更新调整工作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6 月底前目标值。 2.效果目标：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工作指导覆盖 700 人次；为企业提供环保顾问咨询服务 875 次。				2024 年度完成 105 个建设项目环保技术服务，对 150 家 2024 年 8-12 月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进行质量抽查；完成 200 个环评报告质量抽查。2024 年 1 月完成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分管管控成果动态更新调整工作。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工作指导覆盖 826 人次；为企业提供环保顾问咨询服务 1013 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环评报告质量抽查数量	≥200 个	200 个	5	5	无偏差
			对 2024 年 8-12 月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家数	≥150 家	150 家	5	5	无偏差
			对 2024 年 8-12 月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现场抽查家数	≥40 家	40 家	5	5	无偏差
			开展建设项目环保技术服务数量	≥100 个	105 个	5	5	无偏差
			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技术咨询会次数	≥3 次	4 次	5	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对 2024 年 8-12 月核发的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比例	100%	100%	5	5	无偏差
			审批类环评报告表质量抽查比例	100%	100%	5	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调整编制完成时间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	2024 年 1 月 15 日	5	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2024 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成本	≤430 万元	427.4 万元	5	5	无偏差
			2024 年深圳市排污许可管理技术服务项目成本	≤350 万元	348.32 万元	5	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建设项目环评管理专题培训次数	≥2 次	2 次	10	10	无偏差
			为企业提供环保顾问咨询服务次数	≥875 次	1013 次	10	10	无偏差
			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工作指导覆盖人次	≥700 人次	826 人次	10	1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企业提供现场服务的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总分					100	99.9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41123128501509	项目名称：		环境执法统筹协调与技术保障	绩效自评年度：	2024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5648147.58	25408526.36	10	99.07	9.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5648147.58	25408526.3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环境执法统筹协调与技术保障工作，包括以下六项工作目标： 一、通过开展涉 VOCs 重点污染源排放工况（用电）监控服务，提升治理设施有效运行率，减少废气未经有效处理排放情况，减少 VOCs 废气的未有效处理排放量，协助执法部门查处			通过完成 537 家涉水运维点位成套设备、5013 个涉 VOCs 企业生产及处理工况监控点位、提供了 12 份污染源监控设备采购项目（一期）第三方运维监管服务运维监管报告、			

企业擅自停运或不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提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二、通过开展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校核技术服务，通过对深圳市智慧环保平台在线监测系统、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 V4.2（国发平台）进行在线数据监控，推送异常数据报表和省厅下发的督办内容给各区管理局，根据反馈内容的核实情况，对企业在线监测数据及标识进行数据校核，及时发现企业在线监测数据异常、设备标记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为执法支队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执法线索依据或案件事实证据；同时协助各区管理局和企业智慧环保平台和国发平台进行联网、撤销相关工作、限值更新或其他技术指导，督促企业数据稳定上传，确保有效传输率达标，保证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有效监管和使用，以推动生态环境非现场执法工作开展； 三、通过开展深圳市生态环境执法指挥调度辅助服务，统筹好调度指挥中心及系统日常值守工作，保证 24 小时值守，辅助对各类执法要素及任务指令进行指挥调度，上传下达上级交办任务；定期提供智慧环保平台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生态环境执法指挥调度系统、水平衡智慧监控系统（577 项目）等平台的线索分析、情报研判等服务；同时，协助执法支队对其他应用系统进行辅助管理及应用监督，为环境执法提供情报及线索支持； 四、通过开展深圳市污染源精准研判分析及辅助服务，拓展验收备案核查企业范围，通过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抽查与审核，掌握污染源企业自动监控系统建设情况，同时为及时发现涉嫌不正常运行、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企业提供精准执法线索。并针对企业以及行业的画像结果分析，选择画像评分较低的企业以及行业进行进一步核查与抽查，为精准发现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发挥污染源监测监控数据在环境管理中的作用； 五、通过开展污染源监控设备运维项目，确保 577 家（套）涉水、301 家（套）涉污泥排污单位安装部署的监控设备正常运转，发挥项目效能；通过应用整合集成各项设备，实现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全过程全面监控，提高对企业的执法监控能力；水平衡监控系统、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自动采样系统、反控截污系统、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组成一个有机整体，实现对企业排污的精准、全面监控，输出成果作为一个整体的执法辅助链条，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数据保障情况的数据传输率和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90%，深入实现非现场监管执法，精	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运维项目正常运维点数比例 93.1% 等工作成果，完成了环境执法统筹协调与技术保障工作。
---	---

	准打击污染排放企业涉水违法行为； 六、通过开展污染源监控设备采购项目（一期）第三方运维监管服务，对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运维项目（以下“577 运维项目”）进行监管，确保运维工作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等相关污染源自动监控技术规范及监管要求开展。协助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建立科学的运维监管考评体系，规范运维单位运维工作，保证“577 运维项目”运维质量；分析平台数据，核查现场监控设备运行情况对问题高发监控点重点监管，协助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打击不正常运维自动监控设备，数据作假行为；利用“577 运维项目”内自动监控数据分析成果锁定违法嫌疑企业，接受任务后负责到现场核查企业的自动监控设施，全流程技术支援，配合开展执法行动，协助固定证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涉水运维点位成套设备的数量	≥520 家	537 家	5	5	无偏差
			涉 VOCs 企业生产及处理工况监控点位	≥5000 个点位	5013 个	5	5	无偏差
			污染源监控设备采购项目（一期）第三方运维监管服务运维监管报告数量	≥12 份	12 份	5	5	无偏差
			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校核技术服务自动监控月报	≥3 份	3 份	5	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运维项目正常运维点数比例	≥90%	93.1%	5	5	无偏差
			数据传输异常、超标督办处理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运维服务情况及阶段性成果验收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4 年 12 月 5 日	5	5	无偏差
			工况监控异常通报时效率	≥90%	100%	5	5	无偏差
			在线监测数据通报及时率	≥90%	100%	5	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80\% \leq x \leq 100\%$	99%	5	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为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运维项目提供有效支撑	明显	100%	30	3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	10	不适用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总分					100	99.9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21500033091		项目名称：	生态、土壤和海洋生态环境管理	绩效自评年度：	2024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68040000.00	68040000.00	68036173.05	10	99.9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040000.00	68040000.00	68036173.0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深圳市生态资源测算、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生态系统服务价值（GEP）核算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和人类活动核查等工作，动态掌握全市生态				开展深圳市和各区生态资源测算、生态系统服务价值（GEP）核算，掌握生态资源状况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变化情况；完成		

	资源状况、生物多样性状况、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状况及变化情况，实现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的有效监管和生态修复项目的生态环境监督，提升生态保护监管水平。评估 2023 年度全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分析工作存在主要问题，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通过开展全市土壤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责评估，实现全市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行法定义务进行有效指导。				年度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动态更新全市生物多样性状况，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和人类活动核查，实现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的有效监管；印发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试行），加强生态修复项目的生态环境监督，提升生态保护监管水平。已完成 2023 年度全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评估，分析工作存在主要问题，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开展全市土壤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责评估，实现全市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行法定义务进行有效指导。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2023 年度深圳市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清单出具份数	1 份	1 份	3	3	无偏差
			深圳市生物多样性调查点位数量	不少于 50 个	65 个	3	3	无偏差
			深圳市 2023 年度土壤环境管理技术支撑服务工作总结数量	1 份	1 份	3	3	无偏差
			深圳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评估报告出具份数	1 份	1 份	3	3	无偏差
			深圳市 2022 年度各区 GEP 核算技术支撑总结报告出具数量	1 套	1 套	3	3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深圳市 2022 年度各区 GEP 核算技术支撑总结报告审批情	通过专家评审	100%	3	3	无偏差

			况					
			深圳市 2023 年度土壤环境管理技术支撑工作总结的评审通过情况	通过专家评审	100%	3	3	无偏差
			深圳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评估报告验收情况	通过专家评审	100%	3	3	无偏差
			深圳市生物多样性评估报告论证情况	通过专家论证	100%	3	3	无偏差
		时效指标	2023 年下半年度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和人类活动核查完成时间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	2024 年 6 月 30 日	3	3	无偏差
			深圳市 2023 年度土壤环境管理技术支撑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完成时间	2024 年 4 月底前完成	2024 年 3 月 20 日	2	2	无偏差
			深圳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评估报告完成时间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	2024 年 6 月 19 日	2	2	无偏差
			深圳市生物多样性评估报告完成时间	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	2024 年 3 月完成	3	3	无偏差
			深圳市 2022 年度各区 GEP 核算技术支撑总结报告编制完成时间	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	2024 年 6 月完成	3	3	无偏差
		成本指标	2023 年全市土壤环境保护总体技术支撑服务项目总成本	≤5900000 元	5850000 元	2	2	无偏差

			深圳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支撑项目总成本	≤2918800 元	2910000 元	2	2	无偏差
			深圳市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监管技术支撑服务项目总成本	≤3339000 元	3300000 元	2	2	无偏差
			深圳市 2022 年各区 GEP 精细化核算项目总成本	≤5659000 元	5657500 元	2	2	无偏差
			2023 年全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技术支撑服务成本	≤6000000 元	5975000 元	2	2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GEP 核算成果在政绩考核和推动绿色发展中的应用情况	提供 2023 年度 GEP 指标考核建议方案	100%	15	15	无偏差
			2023 年度全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应用情况	提供工作评估报告	100%	15	15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	10	不适用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21500031008	项目名称：	环境法制标准管理及改革	绩效自评年度：	2024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8639437.00	8807682.00	8794562.00	10	99.85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39437.00	8807682.00	8794562.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环境法制标准管理及改革项目，达到文件、合同法制审查服务至少 280 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文件的数量至少 1 份，出具《深圳市环境健康指标体系》1 套，开展 33 个社区的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监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技术服务以及法制审查、诉讼复议案件办理、法律咨询等法律顾问服务通过验收，国内外生态环境领域指标体系构建的工作经验资料调研完成率达到 100%；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技术服务以及法制审查、诉讼复议案件办理、法律咨询等法律顾问服务的服务时间不超过 366 天，《深圳市区域环境健康状况评价技术指南》（建议稿）在 2024 年 12 月前完成；法制审查、诉讼复议案件办理、法律咨询等法律顾问服务的成本不超过 165 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技术服务的成本不超过 78 万；生态环境普法宣传覆盖人数 10000 人以上，保证专家满意度 100%。				2024 年，通过环境法制标准管理及改革项目，共完成文件、合同法制审查服务 333 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文件的数量 1 份，出具《深圳市环境健康指标体系》1 套，开展 33 个社区的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监测；23 年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技术服务以及法制审查、诉讼复议案件办理、法律咨询等法律顾问服务通过验收，24 年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技术服务以及法制审查、诉讼复议案件办理、法律咨询等法律顾问服务尚未到期结项，国内外生态环境领域指标体系构建的工作经验资料调研完成率达到 100%；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技术服务的服务时间 344 天，法制审查、诉讼复议案件办理、法律咨询等法律顾问服务的服务时间 345 天，《深圳市区域环境健康状况评价技术指南》（建议稿）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法制审查、诉讼复议案件办理、法律咨询等法律顾问服务的成本 162 万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技术服务的成本 70.19 万元；生态环境普法宣传覆盖人数超 10000 人，专家满意度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文件、合同法制审查服务的数量	≥320 份	333 份	5	5	无偏差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文件的数量	≥1 份	1 份	5	5	无偏差
			出具《深圳市环境健康指标体系》数量	≥1 份	1 份	4	4	无偏差

			开展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监测的社区数量	33 个	33 个	4	4	无偏差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技术服务的完成情况	通过验收	100%	4	4	无偏差
			法制审查、诉讼复议案件办理、法律咨询等法律顾问服务的完成情况	通过验收	100%	4	4	无偏差
			国内外生态环境领域指标体系构建的工作经验资料调研完成率	100%	100%	4	4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法制审查、诉讼复议案件办理、法律咨询等法律顾问服务的时间	≤365 天	345 天	4	4	无偏差
			《深圳市区域环境健康状况评价技术指南》（建议稿）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4 年 11 月	4	4	无偏差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技术服务的時間	≤366 天	344 天	4	4	无偏差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技术服务的成本	≤78 万	70.19 万元	4	4	无偏差
			法制审查、诉讼复议案件办理、法律咨询等法律顾问服务的成本	≤165 万	162 万元	4	4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普法宣传程度	明显	100%	30	3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家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技术服务的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总分					100	99.99	—